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2017 年 03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侯若洪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军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雷燕侠女士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年度报告中涉及未来计划或规划等前瞻性陈述的，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公司在生产经营中可能存在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加大、行业不景气等客观因素带来的行业风险，及公司自身发展过程中存在的一些产品降价风险、管理风险、新项目不能快速赢利等风险，有关风险因素内容与应对措施已在本报告中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予以描述。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37,323,5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6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9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2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4
第五节 重要事项.....	45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1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51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52
第九节 公司治理.....	59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65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66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87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公司、公司	指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吉安光韵达、原控股股东	指	吉安光韵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原控股股东），原名为深圳市光韵达实业有限公司
苏州光韵达	指	苏州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光韵达	指	天津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光韵达激光	指	深圳光韵达激光应用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光韵达	指	杭州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光韵达	指	厦门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昆山明创	指	昆山明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光韵达	指	东莞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光韵达	指	光韵达（香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武汉光韵达	指	武汉光韵达科技有限公司
韩国光韵达	指	SUNSHINE TECHNOLOGY KOREA CO., LTD
上海三维	指	上海光韵达三维科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
上海医疗	指	上海光韵达数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自动化	指	苏州光韵达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金东唐	指	上海金东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极臻三维	指	上海极臻三维设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参股公司
富通尼激光	指	富通尼激光科技（东莞）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参股公司
菠萝三维	指	深圳菠萝三维网络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SMT	指	Surface Mounted Technology，即表面组装技术，是新一代电子组装技术，可将传统的电子元件压缩成体积只有几十分之一的器件，可实现电子产品的高密度、高可靠、小型化、低成本，以及生产的自动化。将元件装配到印刷（或其它）基板上的工艺方法称为 SMT 工艺。
PCB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即印刷电路板。
HDI	指	High Density Interconnection，即高密度互联板

FPC	指	Flexible Printed Circuit, 即柔性线路板
LDS	指	Laser Direct Structuring, 即激光直接成型, 指利用激光直接把电路图案转移到塑料表面上, 利用立体工件的三维表面形成电路互联结构。
3DP、3D 打印	指	3D printing, 快速成型技术的一种, 是基于材料堆积法的一种高新制造技术。
紫外激光、UV 激光	指	波长处于紫外波段范围的激光
CO2 激光器	指	指产生激光的介质是二氧化碳气体的激光器
激光切割	指	利用聚焦后的激光束作为主要热源的热切割方法
柔性线路板激光成型	指	柔性线路板激光成型是指利用 UV 激光将各种材质、厚度的柔性线路板切割成所需要形状的过程。目前主要应用于普通柔性线路板、高密度柔性线路板切割、软硬结合板成形、覆盖膜开窗等。
元	指	人民币元
报告期	指	2016 年 1—12 月
会计师、瑞华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本报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光韵达	股票代码	300227
公司的中文名称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光韵达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Shenzhen Sunshine Laser & Electronics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SUNSHINE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侯若洪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朗山路 13 号清华紫光科技园 C 座 1 层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51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朗山路 13 号清华紫光科技园（紫光信息港）C 座 1 层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51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sunshine-laser.com		
电子信箱	info@sunshine-laser.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璐	范荣
联系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 13 号清华紫光信息港 C 座 1 层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 13 号清华紫光信息港 C 座 1 层
电话	(0755) 26981580	(0755) 26981580
传真	(0755) 26981500	(0755) 26981500
电子信箱	info@sunshine-laser.com	info@sunshine-laser.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邓金超 黄怀颖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6 年	2015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4 年
营业收入（元）	312,442,492.08	225,775,923.43	38.39%	252,499,856.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185,769.05	26,154,796.93	-38.12%	27,449,587.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691,034.96	1,281,842.97	734.04%	26,300,029.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4,379,424.10	53,894,333.25	-54.76%	55,593,640.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79	0.1883	-37.39%	0.198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79	0.1883	-37.39%	0.19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6%	6.48%	-2.22%	8.13%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4 年末
资产总额（元）	689,782,206.93	604,010,674.73	14.20%	586,791,824.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86,576,834.78	371,619,225.98	4.02%	349,951,481.26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7,226,911.43	61,998,410.62	98,012,856.69	105,204,313.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89,540.90	4,197,819.20	10,720,390.86	5,057,099.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180,987.12	3,255,161.09	10,188,833.13	1,428,027.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69,245.44	-9,048,620.20	1,220,576.21	16,938,222.6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金额	2015 年金额	2014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80,911.06	-752,157.02	-152,250.23	非流动资产净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569,540.27	3,294,880.00	1,525,955.05	公司及子公司获得的各项补助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26,103,411.36		转让原控股子公司上海光韵达三维科技有限公司 60% 股权取得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94,805.29	173,832.17	77,676.86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13,081.04	4,152,764.27	271,820.6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5,619.37	-205,751.72	30,003.18	
合计	5,494,734.09	24,872,953.96	1,149,557.8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否

本公司是国内领先的激光智能制造解决方案提供商，以精密激光应用技术研究为基础，致力于利用“精密激光技术”+“智能技术”实现取代和突破传统的生产方式，实现产品的高集成度、小型化、个性化、智能化。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四大类别：SMT 类、PCB 类、LDS 类、3DP 类，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SMT 类产品主要用于电子制造厂商生产制程中，包括精密激光模板及附属产品、精密零件等。PCB 类业务为服务类型业务，客户多为 PCB 生产厂商，公司提供的服务包括高密度互联板的激光钻孔、柔性线路板激光成型、钻孔，PCB 分板、软硬结合板钻孔等。LDS 类采用激光直接成型技术，主要产品是天线类产品；3DP 类即 3D 打印产品，目前主要应用于工业、医疗、文化创意等领域。

公司所处行业为电子信息产业，公司的产品和服务主要提供给电子信息制造业的厂商。由于市场饱和以及颠覆性创新缺乏，外需疲软，通信设备等成熟领域增速持续下降，导致电子信息制造业整体增速明显下滑。在全球市场萎缩的大背景下，虽然我国品牌在家用视听、计算机、通信设备等市场占比不断提升，但增长压力仍持续加大。在行业大环境非常不利的情况下，公司及时的调整经营策略，稳定产品质量，增加产品附加值，加大业务推广力度、提升服务质量，保证公司在激烈的竞争中稳定发展。2016 年，公司的四大产品类别中，SMT 类业务保持稳定的增长，PCB 业务和 LDS 业务都实现大幅增长，只有 3DP 业务还处于技术积累和业务开拓期中，没有大的增长。

各类产品具体业绩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二、主营业务分析”之“2、收入与成本—（1）营业收入构成”。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在建工程	东莞松山湖生产基地二期建设完工并转入固定资产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否

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没有发生重大改变，也未发生因设备或技术升级换代、核心技术人员辞职、特许经营权丧失等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影响的情形。

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在技术、网点布局、品牌及客户、复合加工能力等方面具有明显核心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技术优势

激光技术作为一种高、精、尖技术，具有能量密度高、加工速度快、无机械变形、无冲击噪声、无刀具磨损、生产效率高、加工质量稳定等优点，是传统制造业发展升级的关键支撑技术，近年来在高端制造业领域，激光技术对传统机械加工工艺的替代趋势越来越明显。

本公司是精密激光智能制造服务专业提供商，潜心研究激光技术多年，目前对红外激光、紫外激光、超快激光、CO₂ 激光等有比较深入的研究，将光学、计算机、电子、机械等技术相结合，充分发挥各类激光的特点，将其应用于电子信息各子行业、以及汽车、模具、医疗、文化创意等行业。公司目前已具备激光减成法、等成法、加成法三大类工艺手段，通过产品设计、工艺改进、过程控制、效率提升等措施，生产出高质量、符合行业要求的产品，提供行业所需要的服务，并能够持续不断的改进和发展。公司的激光产品和服务实现了应用行业的技术和工艺水平的升级，使其朝精细化、精密化方向发展，从而帮助客户提升产品的附加值、并带动行业的发展。

公司拥有专业的研发团队、先进的研发设备，紧随技术前沿、贴近市场需求，不断引进高端技术人才，专注于激光创新应用、智能制造技术的研究开发，并将研发成果逐步产业化，成为公司未来发展的利润增长点。雄厚的技术实力是公司未来发展最重要的竞争力之一。

2、贴近主要市场和客户的网点布局优势

精密激光智能制造与服务是向客户提供精准定制化的产品和服务，具有小批量、多品种、非标准化以及交货期短、对客户的需求快速反应的特点。因此，建立贴近主要市场和客户的网点布局有利于公司及时提供产品和服务，迅速获得信息反馈，是行业内公司成功占领市场的关键因素之一。

公司自成立以来，即把贴近主要市场和客户建立经营网点作为公司的重要发展战略。截至目前，公司的经营网点是同行业中最多、覆盖面最广的企业，已在全国电子产品制造聚集地建立了 30 多个激光加工站，形成了华南、华东、华北三大服务区域，为全国绝大部分客户提供及时、方便的个性化服务。公司的网点布局优势，树立了良好的口碑，为进一步深入开拓市场奠定了坚实基础。

3、品牌及客户优势

“光韵达”品牌是深圳市知名品牌、广东省著名商标，并被中国电子商会评为中国电子企业最有潜力品牌。公司被评为“最具创造力企业”、“自主创新标杆企业”、“深圳工匠培育示范单位”，连续多年被广东省电子学会 SMT 委员会授予“中国 SMT 最佳用户服务奖”，多次荣获“中国 SMT 创新成果奖”、“中国最佳用户服务奖”，公司两项纪录荣获“深圳市企业新纪录”，并摘得“自主创新企业金奖”，公司主导《表面贴装技术印刷模板》行业标准制定，董事长侯若洪先生荣获工业总会颁发的“企业家特别贡献奖”，并被评为“广东省年度经济风云人物”。公司多年来在技术、品质、服务、规模等方面的良好表现，已获业界认可，同时公司是精密激光智能制造类的第一家上市公司，在业界拥有良好的口碑和知名度。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长期为华为、中兴、富士康、比亚迪、方正等众多国内外知名电子企业服务，国际 EMS50 强企业中有 30 多家与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成为公司稳定的优质客户。这些优质的客户资源是公司长期、持续、稳定发展的根本保障。

4、激光综合制造能力

精密激光智能制造和服务行业是一个新兴的行业，客户可根据自身需求，订制各类产品。目前，公司拥有具有世界顶级水平的高精密度、高性能的各类精密激光设备百余台，可以提供 SMT 激光模板、各类金属及非金属精密零件、HDI 钻孔、柔性线路板激光成型、紫外激光钻孔、LDS 业务、3D 打印等众多产品和服务。公司也在进一步延伸激光应用和智能制造产业链，2016 年收购金东唐一事已获证监会批准，收购完成后，公司将在自动检测领域拥有强大的技术能力，同时金东唐与公司原来的业务发挥协同效应，可以增强本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目前，本公司激光综合制造能力和产能在同行业排名第一。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报告期内，全球经济不振、国内经济增速下行、市场竞争加剧的因素依然存在，受此影响，上半年营业收入同比持平、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同比大幅下降，面对这样的困境，公司经营层及时调整经营策略，积极开拓新客户，升级产品工艺，推出高附加价值产品纳米模板，通过内生式发展挖掘效益取得良好的效果，下半年业绩出现大幅增长。2016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12,442,492.08 元，较上年同比增长 38.3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185,769.05 元，较上年同比下降 38.12%，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91,034.96 元，较上年同比增长 734.04%。净利润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为 2,487 万元（其中本公司转让原控股子公司上海光韵达三维科技有限公司 60% 股权，取得投资净收益 2,400 万元），而 2016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大幅减少，因此导致 2016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但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大幅增长。

在日常经营管理上，各项工作也按照年初董事会制订的目标稳步推进，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1、经营创新，内生增长

公司所处的是激光行业，主要客户是电子信息制造业的企业，本公司的业绩与市场大环境关联度很高。在近几年全球经济持续下行，国内实体经济增速放缓的大环境下，公司的业绩增长缓慢，甚至在 2015 年出现了上市以来的首次下降趋势，面对这样严峻的形势，公司经营层深刻意识到必须进行管理变革，通过自身的思维转变和创新来适应新形势下的环境，积极优化调整产品结构，不断丰富产品线，建立差异化优势，提升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及市场占有率。同时充分挖掘公司、员工、市场的潜力和机会，促进内生增长。公司内部从 SMT 事业部开始，实行大平台+小团队的经营策略，划小经营单位独立核算，公司职能部门提供全面保障的平台支持。通过这样的经营模式，增强中层管理人员及一线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主人翁意识，各司其职、配合默契，有效提升生产效率、产品品质，促进业绩提升。在这一模式下，SMT 事业部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屡创新高，难能可贵的保持了稳定的增长。其它事业部复制了这一成功的经营模式，也起到了显著的效果，员工热情高涨、业绩不断提升，企业凝聚力不断加强。报告期内，公司的几大主营业务中，SMT 类、PCB 类、LDS 这三类成熟的业务都保持较大幅度的增长，只有 3DP 业务由于是新业务还在市场培育期没有实现增长。

2、资产重组，外延扩张

公司自上市以来，主要在现有业务上丰富自身产品线，通过自身力量发展，公司业务持续稳定但是增长缓慢。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上市以来的首次重大资产重组，收购上海金东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权，借助资本市场外延扩张，开启内生外延、双轮驱动助力公司快速发展的篇章。

自动化检测技术是“中国制造”转型升级的重要保障，是提升产品良率的必然选择，公司拟在自动化

和智能制造相关产业上重点布局。在当前国家政策鼓励智能制造发展、鼓励上市公司实施产业并购的大背景下，公司启动并完成收购金东唐 100%股权。具体方案为：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陈洁等 12 名交易对方持有的金东唐 100.00%的股权，交易作价 22,100 万元，其中以现金方式支付 8,840 万元，剩余 13,260 万元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同时公司采用锁价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孙晖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3,23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本次交易中介费用及相关税费以及金东唐三维视觉检测系统研发、磁性视觉化检测系统研发项目。

金东唐是一家主要面向大型制造企业提供自动化检测设备的综合供应商，专注于功能测试治具、自动化检测设备、视觉检测设备等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金东唐在线路板测试、智能终端功能测试产品方面已建立较好的品牌知名度，其产品应用于智能消费电子、汽车及零部件、新能源等行业，与富士康等大型消费电子生产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于 2013 年成为著名手机厂商 A 公司的合格供应商，并在 2016 年进入某著名汽车品牌新能源汽车电池检测设备的供应链。

通过收购金东唐，能进一步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有利于发挥双方的协同效应，增强本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同时有利于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增强本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也是本公司智能制造的重要布局。

3、团队建设，乐享工作

报告期内，不断加强“创新、协作、责任、共享”的价值观建设，增强员工对企业的信心和认同感、提升团队协作、风险意识，引导员工遵从诚实守信的经营理念，通过绩效考核明确权、责、利，大大提升了员工工作积极性，打造出一支积极上进、团结互助、和谐共荣、凝聚力强的员工队伍，最终实现公司增产、员工增收，从而促进企业长远发展。

4、规范运作，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确保规范运作。公司一贯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建立了多渠道的沟通模式，通过微信公众号、互动易平台、投资者专线、邮件等多渠道与投资者进行交流互动，积极耐心的回答投资者的提问；同时配合资本市场的监管工作，积极参与投资者保护“蓝天行动”专项活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着力维护市场稳定，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一、资产负债表类项目：

序号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增减率
1	货币资金	33,959,097.53	50,558,852.78	-32.83%
2	应收账款	154,436,510.11	97,594,734.00	58.24%
3	预付款项	3,858,044.22	2,985,962.17	29.21%
4	其他应收款	1,781,796.73	3,664,008.08	-51.37%

5	其他流动资产	3,935,976.01	6,271,073.01	-37.24%
6	在建工程	12,953,623.37	35,640,955.38	-63.66%
7	无形资产	18,498,513.99	14,181,095.51	30.44%
8	长期待摊费用	21,450,236.73	14,544,160.78	47.48%
9	其他非流动资产	4,804,016.27	10,513,054.62	-54.30%
10	短期借款	113,000,000.00	85,900,000.00	31.55%
11	应付票据	400,000.00	6,320,000.00	-93.67%
12	应付账款	50,097,684.39	30,016,355.23	66.90%
13	预收款项	1,343,135.80	642,069.37	109.19%
14	应付职工薪酬	8,764,143.94	6,215,774.10	41.00%
15	其他应付款	42,248,139.04	4,401,958.10	859.76%
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520,858.96	5,786,672.71	513.84%
17	长期借款	7,000,000.00	30,000,000.00	-76.67%
18	长期应付款		5,334,981.15	-100.00%
19	递延收益	19,421,211.65	12,396,442.36	56.67%
2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4,306,135.00	-100.00%
21	库存股	12,333,555.00	28,612,270.00	-56.89%
2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0		100.00%
23	长期股权投资	1,863,084.72		100.00%

1、货币资金：比期初下降 32.83%，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松山湖基地二期工程款、支付极臻三维股权投资款及应付票据到期解付等所致；

2、应收账款：比期初上升 58.24%，主要系由于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扩大，销售收入大幅增长，未到期赊销客户总金额增加所致；

3、预付账款：比期初上升 29.21%，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因扩大生产规模预付款增加所致；

4、其他应收款：比期初下降 51.37%，主要系报告期内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光韵达激光融资租赁到期收到租赁保证金所致；

5、其他流动资产：比期初下降 37.24%，主要系报告期内未抵扣进项税减少所致；

6、在建工程：比期初下降 63.66%，主要系报告期内松山湖生产基地二期工程完工并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7、无形资产：比期初上升 30.44%，主要系报告期内因开拓 3D 打印业务需要向极臻三维购买“观云系列”高端灯具产品外观设计版权所致；

8、长期待摊费用：比期初上升 47.48%，主要系报告期内松山湖生产基地二期装修及下属子公司厂房装修增加所致；

9、其他非流动资产：比期初下降 54.30%，主要系报告期内预付的机器设备款减少所致；

10、短期借款：比期初数上升 31.55%，主要系报告期内因销售及生产规模扩大而增加了银行贷款所致；

11、应付票据：比期初下降 93.67%，主要系报告期内应付供应商票据减少所致；

12、应付账款：比期初上升 66.90%，主要系报告期内因销售及生产规模扩大，应付供应商货款增加所致；

13、预收款项：比期初上升 109.19%，主要系报告期内预收客户订金增加所致；

14、应付职工薪酬：比期初上升 41.00% 主要系报告期内因销售及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增加员工工资及奖金所致；

15、其他应付款：比期初上升 859.76%，主要系报告期内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向原控股股东吉安光韵达的借款及应付设备款增加所致；

1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比期初上升 513.84%，主要系报告期内长期借款及长期应付款科目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17、长期借款：比期初下降 76.67%，主要系报告期内部分即将到期长期借款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18、长期应付款：比期初下降 100%，主要系报告期内子公司苏州、天津、厦门即将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19、递延收益：比期初上升 56.67%，主要系报告期内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收到政府科技基金资助增加所致；

20、其他非流动负债：比期初下降 100%，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所致；

21、库存股：比期初下降 56.89%，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所致；

2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比期初上升 100%，主要系报告期内参股投资极臻三维公司所致；

23、长期股权投资：比期初上升 100%，主要系报告期内参股投资富通尼激光科技（东莞）有限公司所致。

二、损益类项目

序号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增减率
1	营业收入	312,442,492.08	225,775,923.43	38.39%
2	营业成本	186,351,044.99	136,958,445.94	36.06%
3	税金及附加	2,673,510.14	1,725,479.94	54.94%
4	销售费用	49,401,536.36	37,246,453.39	32.63%
5	管理费用	51,721,613.61	40,268,470.50	28.44%
6	投资收益	-136,915.28	26,103,411.36	-100.52%
7	营业外收入	7,014,390.05	3,507,109.84	100.00%
8	营业外支出	430,955.55	787,554.69	-45.28%

1、营业收入：同比上升 38.39%，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拓市场，推出新产品，使订单迅速增长，销售增加所致；

2、营业成本：同比上升 36.06%，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增加所致；

3、税金及附加：同比上升 54.94%，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4、销售费用：同比上升 32.63%，主要系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加导致销售人员及各项销售费用增加所致；

5、管理费用：同比上升 28.44%，主要系报告期内苏州生产基地转入固定资产后折旧增加，研发费用投入同比增加，资产重组中介费增加，本年度计提坏账同比增加以及因业务规模扩大人工成本增加等所致；

6、投资收益：同比下降 100.52%，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参股投资富通尼激光科技（东莞）有限公司按权益分摊的负收益所致，上年投资收益中含转让原控股子公司上海三维 60%股权取得投资净收益；

7、营业外收入：同比上升 100%，主要系报告期内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收到政府科技基金补贴同比增加所致；

8、营业外支出：同比下降 45.28%，主要系报告期内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同比减少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序号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增减率
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26,690.38	2,506,139.29	-47.06%
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28,094.64	31,829,182.17	-61.58%
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2,647.09	96,025.00	142.28%
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5,361,692.91	-100.00%
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150,342.63	86,610,775.00	-43.25%
6	投资支付的现金	7,000,000.00	34,579,812.50	-79.76%
7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800,750.00	-100.00%
8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900,000.00	-100.00%
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160,000.00	57,000,000.00	96.77%
1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424,427.88	75,150,958.63	38.95%

1、收到的税费返还：同比下降 47.06%，主要系报告期内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退税款同比减少所致；

2、收到的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下降 61.58%，主要系上年同期收到代扣代缴当期已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个人所得税，本年度未发生；

3、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同比上升 142.28%，主要系报告期内处置固定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同比增加所致；

4、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同比下降 100%，主要系上年公司转让原控股子公司上海三维 60%股权收到现金，本本年度未发生；

5、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同比下降 43.25%，主要系报告期内购买设备同比减少所致；

6、投资支付的现金：同比下降 79.76%，主要系上年支付收购新辉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光韵达激光 25%

的股权，本年度支付极臻三维投资款 500 万元、支付富通尼激光投资款 200 万元；

7、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同比下降 100%，主要系上年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收到投资款，本年度未发生；

8、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同比下降 100%，主要系上年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医疗收到少数股东投资款所致，本年度未发生；

9、收到的其它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上升 96.77%，主要系报告期本公司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10、支付的其它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上升 38.95%，主要系报告期本公司归还短期借款所致。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光伏产业链相关业的披露要求：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 号——上市公司从事广播电影电视业务》的披露要求：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从事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的披露要求：否

单位：元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312,442,492.08	100%	225,775,923.43	100%	38.39%
分行业					
电子信息业	312,442,492.08	100.00%	225,775,923.43	100.00%	38.39%
分产品					
SMT 类	170,991,875.95	54.73%	152,924,688.70	67.73%	11.81%
PCB 类	101,930,626.25	32.62%	51,079,329.70	22.62%	99.55%
LDS 类	24,693,758.46	7.90%	14,172,917.52	6.28%	74.23%
3DP 类	7,187,737.56	2.30%	5,134,766.06	2.27%	39.98%
其他业务收入	7,638,493.86	2.44%	2,464,221.45	1.09%	209.98%
分地区					
国内	300,710,204.64	96.24%	213,166,367.54	94.42%	41.07%
国外	11,732,287.44	3.76%	12,609,555.89	5.58%	-6.96%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否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 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 期增减
分行业						
电子信息业	312,442,492.08	186,351,044.99	40.36%	38.39%	36.06%	1.02%
分产品						
SMT 类	170,991,875.95	96,562,953.42	43.53%	11.81%	20.84%	-4.22%
PCB 类	101,930,626.25	49,573,956.93	51.37%	99.55%	45.59%	18.03%
LDS 类	24,693,758.46	25,859,737.20	-4.72%	74.23%	56.99%	11.50%
3DP 类	7,187,737.56	9,126,079.15	-26.97%	39.98%	82.57%	-29.62%
其他业务收入	7,638,493.86	5,228,318.29	31.55%	209.98%	241.92%	-6.40%
分地区						
国内	300,710,204.64	179,639,023.78	40.26%	41.07%	38.04%	1.31%
国外	11,732,287.44	6,712,021.21	42.79%	-6.96%	-1.58%	-3.13%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本公司没有劳务收入。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电子信息业	原材料	59,311,721.24	31.83%	44,745,981.40	32.67%	32.55%
电子信息业	人工工资	37,237,924.48	19.98%	33,790,043.51	24.67%	10.20%
电子信息业	折旧	33,440,896.28	17.95%	28,932,745.01	21.13%	15.58%

说明

报告期原材料同比上升 32.55%，主要系开拓市场力度加大，推出新产品，导致客户订单增多，销售增加所致；

报告期人工工资同比上升 10.20%，主要系因销售及生产规模扩大，增加人员导致；

报告期设备折旧同比上升 15.58%，主要系设备增多导致折旧增加所致。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78,710,540.89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25.19%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23,337,560.01	7.47%
2	第二名	20,844,150.94	6.67%
3	第三名	12,230,490.05	3.91%
4	第四名	11,815,368.26	3.78%
5	第五名	10,482,971.63	3.36%
合计	--	78,710,540.89	25.19%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20,364,439.99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34.49%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6,488,219.79	10.99%
2	第二名	4,136,330.00	7.00%
3	第三名	3,912,656.29	6.63%
4	第四名	3,503,335.84	5.93%
5	第五名	2,323,898.07	3.94%
合计	--	20,364,439.99	34.49%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49,401,536.36	37,246,453.39	32.63%	主要系报告期内因销售同比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51,721,613.61	40,268,470.50	28.44%	主要系报告期内苏州生产基地转入固定资产后折旧增加、研发费用投入同比增加、资产重组中介费增加、本年度计提坏账同比增加以及因业务规模扩大人工增加等所致。
财务费用	6,604,554.92	5,537,684.93	19.27%	主要系报告期内因业务规模扩大，增加短期借款，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紧跟国际最先进的技术方向，积极开展前瞻性项目的研究，同时加强与客户的联系，坚持产品开发以客户的需求和应用为指导，主要研发成果包括：

1、受益于智能手机产业蓬勃发展，公司自主研发的高功率紫外激光加工工艺及装备成功应用于指纹识别模组的生产并实现规模销售；

2、公司自主研发的纳米模板核心技术取得突破并量产；

3、公司积极开展新材料激光高效加工工艺研究，不断开拓新应用领域；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研发人员数量（人）	77	72	69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0.05%	10.01%	9.65%
研发投入金额（元）	14,664,800.24	10,517,758.44	9,994,890.6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69%	4.66%	3.96%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79,424.10	53,894,333.25	-54.7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2,647.09	35,457,717.91	-99.3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150,342.63	121,190,587.50	-53.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917,695.54	-85,732,869.59	34.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8,260,000.00	213,200,750.00	30.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4,953,011.16	187,310,914.69	30.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06,988.84	25,889,835.31	28.6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04,231.50	-5,951,114.95	130.32%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同比下降 99.34%，主要系上年公司转让原控股子公司上海三维 60%股权收到现金，本本年度未发生；

2、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同比下降 53.67%，主要系上年支付收购新辉科技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光韵达激光 25%股权的转让款；

3、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同比上升 30.52%，主要系由于报告期本公司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4、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同比上升 30.77%，主要系报告期内归还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33,959,097.53	4.92%	50,558,852.78	8.37%	-3.45%	
应收账款	154,436,510.11	22.39%	97,594,734.00	16.16%	6.23%	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扩大，销售收入大幅增长，未到期赊销客户总金额增加所致
存货	33,720,990.90	4.89%	29,388,470.56	4.87%	0.02%	因业务规模扩大
长期股权投资	1,863,084.72	0.27%		0.00%	0.27%	
固定资产	376,499,069.35	54.58%	326,996,649.66	54.14%	0.44%	报告期松山湖生产基地二期完工转入固定资产及购入机器设备所致
在建工程	12,953,623.37	1.88%	35,640,955.38	5.90%	-4.02%	报告期松山湖生产基地二期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短期借款	113,000,000.00	16.38%	85,900,000.00	14.22%	2.16%	报告期内因销售及生产规模扩大而增加了银行贷款所致
长期借款	7,000,000.00	1.01%	30,000,000.00	4.97%	-3.96%	报告期内部分即将到期长期借款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必须具有一定条件才能变现、无法变现、无法用于抵偿债务的情况。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7,000,000.00	34,579,812.50	-79.76%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1年	公开发行	22,066	0	20,048.75	0	0	0.00%	0	已全部使用完毕	0
合计	--	22,066	0	20,048.75	0	0	0.00%	0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735号”文核准，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00万股。本次新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2.9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20,66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26,698,941.3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93,961,058.62元，其中超募资金111,234,558.62元。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1年6月2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深鹏所验字（2011）第0176号《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全部的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含利息收入）已全部使用完毕。报告期

内未使用募集资金。报告期内，公司无使用募集资金情形。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精密激光综合应用产业化基地项目	是	6,272.65	8,222.11	0	7,885.69	95.91%	2013年	522.2	否	否
激光应用技术研发中心及ERP系统建设项目	否	2,000	2,000	0	1,858.84	92.94%	2012年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8,272.65	10,222.11	0	9,744.53	--	--	522.2	--	--
超募资金投向										
收购昆山明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否	1,174	1,174	0	1,174	100.00%	2012年	151.09	否	否
收购苏州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25%股权	否	1,500	1,500	0	1,500	100.00%	2012年	317.35	否	否
对苏州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现金增资(用于建设华东激光综合应用产业化基地项目)	否	2,500	2,500	0	2,500	100.00%	2015年			
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否	1,130.22	1,130.22	0	1,130.22	100.00%	2014年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4,000	4,000		4,0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10,304.22	10,304.22	0	10,304.22	--	--	468.44	--	--
合计	--	18,576.87	20,526.33	0	20,048.75	--	--	990.64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募集资金均按计划进度使用。募投项目编制至今已有多数，由于市场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效率与预计效益略有差异，基本达到预期收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适用</p> <p>1、经 2011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监事会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2,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发表同意意见。</p> <p>2、经 2011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监事会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1,174 万元收购昆山明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发表同意意见。昆山明创已于 2012 年 2 月 20 日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p> <p>3、经 2012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监事会同意以超募资金共计人民币 4,000 万元收购苏州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5% 股权并增资；其中以人民币 1,500 万元受让新辉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苏州光韵达 25% 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以人民币 2,500 万元对苏州光韵达进行现金增资。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发表同意意见。苏州光韵达已完成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于 2012 年 11 月 2 日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 2,500 万元向苏州光韵达进行现金增资，增资款主要用于建设华东区精密激光综合应用产业化基地及添置设备。该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苏州光韵达、保荐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苏州新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账号为 30250188000095911）。</p> <p>4、经 2013 年 3 月 14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监事会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2,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发表同意意见。</p> <p>5、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报 2013 年 6 月 24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同意对募投项目“精密激光综合应用产业化基地”追加投资共计人民币 2,000 万元，其中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19,494,558.62 元，自有资金投入 505,441.38 元。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发表同意意见。</p> <p>6、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1,130.22 万元（具体以转账日金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在资金结转后，对全部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发表同意意见。至此，公司全部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均使用完毕。</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适用</p> <p>经 2011 年 7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0,009,179.16 元。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发表同意意见。</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适用 公司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全部实施完毕，各募集资金专户合计共有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1,130.22 万元。产生结余资金的原因：1、激光应用技术研发中心及 ERP 系统建设项目结余原因：公司与华南师范大学合作，联合建立激光微纳加工技术联合实验室，部分研发设备由华南师范大学采购，为了避免重复建设，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取消了原募投项目中同类设备的采购；同时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特点自行开发了部分 ERP 系统软件系统，节省了项目支出。2、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加强了对项目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相应地减少了项目开支。3、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含利息收入）均已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苏州光韵达光电科技有	子公司	SMT 激光模板及附属产品，精密	5000 万元	175,628,661.42	101,120,954.15	68,549,328.57	11,474,372.80	12,694,043.52

限公司		金属零件, 激光 钻孔等							
天津光韵达 光电科技有 限公司	子公司	SMT 激光模板及 附属产品, 精密 金属零件等	626.627218 万元	41,514,778. 02	36,813,259 .43	23,251,157 .25	1,398,104. 89	1,895,850.6 5	
深圳光韵达 激光应用技 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柔性线路板激 光成型服务等	1282.1 万元	122,083,488 .31	72,735,797 .09	55,944,529 .27	14,971,838 .89	13,680,023. 25	
杭州光韵达 光电科技有 限公司	子公司	SMT 激光模板及 附属产品, 精密 金属零件等	25 万美元	20,705,517. 58	18,456,210 .06	10,848,419 .45	1,514,222. 92	1,354,868.1 0	
厦门光韵达 光电科技有 限公司	子公司	SMT 激光模板及 附属产品, 精密 金属零件等	400 万元	12,088,847. 05	10,401,881 .59	7,811,064. 30	1,391,270. 11	1,037,368.3 4	
昆山明创电 子科技有限 公司	子公司	SMT 激光模板及 附属产品, 精密 金属零件等	659.269935 万元	21,808,772. 28	17,319,913 .71	16,191,207 .60	1,728,553. 77	1,510,944.8 6	
东莞光韵达 光电科技有 限公司	子公司	SMT 激光模板及 附属产品, 精密 金属零件, HDI 钻孔, LDS 等	1000 万元	68,396,522. 35	-8,058,183 .73	51,645,076 .52	-7,533,343 .52	-7,470,016. 79	
武汉光韵达 科技有限公 司	子公司	激光电子产品、 机械设备、光电 仪器的研发、生 产、销售及技术 服务; 计算机系 统研发。	500 万元	9,453,126.4 0	7,580,191. 18	8,054,823. 56	1,392,631. 75	1,215,328.6 1	
上海光韵达 数字医疗科 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3D 打印医疗应 用	1000 万元	17,251,670. 00	459,175.86	1,588,197. 08	-6,829,455 .93	-6,619,348. 15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全资子公司中厦门光韵达、昆山明创、天津光韵达主营业务均为 SMT 激光模板及附属产品, 精密金属零件等, 业绩基本保持稳步增长; 东莞光韵达为华南生产基地 (成本中心),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其主营业务有 SMT 激光模板及附属产品, 精密金属零件, HDI 钻孔, LDS 等;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光韵达主营 SMT 激光模板及附属产品, 精密金属零件, 激光钻孔等, 2016 年完成营业收入 6854.93 万元同比增长 45.76%, 实现净利润 1269.40 万元同比增长 198.07%, 增长的主要原因是苏州光韵达的 HDI 业务今年订单较多, 销售增长较大, 规模效益明显 (特别是苏州 HDI 业务报告期营业收入 2555.69 万元同比增长 283%, 报告期实

现利润 777.89 万元同比上升 338.50%)，同时苏州光韵达 SMT 业务保持平稳增长；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光韵达激光主营柔性线路板激光成型服务等业务，本报告期内不断开拓新客户、应用新技术、开发新产品在市场上取得良好的效果，全年完成营业收入 5594.45 万元同比增长 74.58%，实现净利润 1368 万元同比增长 190.51%。

公司控股公司杭州光韵达、武汉光韵达的业绩基本与去年相同；上海光韵达数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 3D 打印医疗应用，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本公司持有 51% 的股权。3D 打印医疗应用目前仍处于市场推广时期，并且该业务前期设备投入、技术、研发及人才等投入均较大，同时运营费用较高，所以目前仍处于亏损状态，2016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58.82 万元，净利润为-661.93 万元。目前我们与上海各医疗机构均建立了互通联络机制，立足于华东走向全国。相信未来随着 3D 打印在医疗行业的广泛推广及应用，必然有着广阔的前景，并带来丰厚的收益。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行业格局和趋势

(1) 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所属行业为激光行业。公司所处行业目前为充分市场化竞争状态，各企业面向市场自主经营，政府职能部门进行产业宏观调控，行业协会进行自律规范。

激光应用是激光行业中最有发展前途的领域，国外已开发出多种激光加工技术。作为 21 世纪科学技术发展的主要标志和现代信息社会光电子技术的支柱之一，激光技术和激光产业的发展受到世界先进国家的高度重视。激光制造技术是对传统加工技术的革命，有着广泛的应用基础。激光加工具有洁净环保、精度高、自动化程度高等特点，享有“万能加工工具”的美称。激光加工属于无接触加工，并且高能量激光束的能量及其移动速度均可调，因此可以实现多种加工的目的。它可以对多种金属、非金属加工，特别是可以加工高硬度、高脆性及高熔点的材料。激光加工柔性大，主要用于切割、表面处理、焊接、打标和打孔等。近年来，随着激光应用技术发展，极大地降低了激光设备的价格和运行成本，加之激光技术具有的强大的技术优势，使激光加工技术得到越来越多客户的认可，除了在电子行业得到广泛应用外，在汽车、航空航天、医疗、工业、文化创意等领域的应用也得到不断拓展，激光制造技术正在不断替代和突破传统加工工艺，应用于产品制造和服务的各个方面，是当代制造业最有竞争力的技术之一。

(2) 激光行业的发展状况

我国一直把激光列为重点支持发展的技术，国家制定的《2006—2020 年国家科技中长期发展规划》，激光更是被定位为国家建设的关键支撑技术。目前，激光行业在我国已形成完整、成熟的产业链分布。包括激光装备及配套元器件、激光材料、激光应用产品、消费产品等。根据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激光分会调查统计结果显示，我国已有几百家激光相关企业，分布于经济发达、工业发达的省市，目前已基本形

成珠江三角洲、长江三角洲、环渤海、华中地区等四大激光产业群。伴随全球激光市场的稳步增长，中国激光市场也处于高速增长中。近几年来，随着全球制造业向我国的转移以及国内产业的逐步升级，我国激光加工产业呈现出快速增长的势头，部分国产激光设备和光源技术已达国际先进水平。

据前瞻产业研究院发布的《2014-2018 年中国激光产业市场前景与投资战略规划分析报告》数据显示：近年来，中国激光市场规模高速增长，年均复合增长率超过了 25%，增速远超全球市场。随着激光技术的进步，中国激光行业必将获得快速发展，未来五年，我国激光市场在相关产业的带动下，将以 20%左右的速度发展，我国激光应用领域将形成以工业激光、激光通信、激光医疗、激光雷达、激光显示、激光全息等为产业的激光产业群，行业发展前景看好。

（3）电子信息制造业的行业情况

电子制造产业增速放缓。近几年国际市场整体低迷导致国内出口订单大幅下滑；其次，消费类电子产品的市场格局发生明显变化，以平板电脑、智能手机为代表的高端消费电子产品在经历快速增长后增速也逐渐回落；传统消费电子产品市场萎缩、毛利水平持续下降；再次，随着国内人力成本和汇率水平的上升，中国大陆电子制造业已慢慢失去竞争优势，部分厂商已将制造业务迁至东南亚其他国家。从目前的市场情况来看，未来国内电子制造业竞争依然激烈。

公司的客户多为电子信息制造业厂商，电子信息制造业行业的兴盛与公司息息相关。

（4）3D 打印行业发展趋势

3D 打印（3D Printing）是“增材制造”（Additive Manufacturing）的主要实现形式，诞生于 20 世纪 80 年代后期，是基于材料堆积法的一种高新制造技术，被誉为“第三次工业革命最具标志性的生产技术”。近年来，3D 打印在国际、国内都引起广泛关注，被列入《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全国各重要工业城市也纷纷出台 3D 打印相关的扶持及优惠政策，鼓励创新，大力发展该项业务。国务院印发的《中国制造 2025》，是我国实施制造强国战略第一个十年的行动纲领。《中国制造 2025》中提到，要增加增材制造等前沿技术和装备的研发，推动优势和战略产业快速发展。

虽然目前我国 3D 打印产业仍处于产业发展的初期阶段，但随着国家政策扶持力度的加大及产业化推广的加快，未来 3-5 年国内 3D 打印或将迎来窗口期，潜在市场需求巨大。业内机构预测，2017 年我国 3D 打印产业规模将达到 173 亿元，未来五年（2017-2021）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41.36%，2021 年产业规模将达到 691 亿元。目前 3D 打印技术的应用领域包括医疗、工业、汽车、教育、航空航天等，未来，电子产品和汽车工业的 3D 打印应用将进一步扩大和深入。据统计，3D 打印主要运用于消费电子和汽车工业两大领域的占比达到 36%。

3D 打印有着良好的政策支持和广泛的应用空间，发展前景广阔。

（5）自动检测行业发展趋势

近年来，我国经济进入新常态，我国人口红利效应逐渐削弱、制造业转型升级迫在眉睫，工业机器人等自动化设备的成本不断下降，机器替代人工的可行性和紧迫性加强，加之国家大力扶持智能制造，智能制造成为我国工业重要发展趋势。未来我国工业自动化、智能化水平将大幅提升。

金东唐主要从事测试治具、自动检测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较之传统的手工或半自动的测

试治具，自动检测设备在检测精度、范围、效率，以及节省人力、降低成本方面具有显著优势。随着下游行业对产品性能的要求提升、生产线自动化改造提速，加之自动检测技术的发展，推动检测工具由传统的测试治具转变为高集成度的自动检测设备。同时，自动检测设备应用领域逐渐拓展，已由传统消费电子产品（智能手机、可穿戴智能设备等）拓展至汽车电子、显示面板、新能源等行业，下游市场需求空间巨大。

（6）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和竞争地位仍然存在

精密激光智能制造和服务行业是一个新兴行业，尚无公司与本公司主营业务完全一样。根据产品类型细分，在 SMT 类业务中，激光模板及附属产品是公司收入占比最大的产品，本公司是国内最早使用激光设备制造模板的企业之一，目前 SMT 激光模板产能、产量、设备数量、营业收入均居同行业首位，是国内最大的 SMT 激光模板制造厂家。PCB 类业务，本公司也是国内首家采用激光技术进行线路板成型、钻孔服务的企业，推出该项服务后，很快得到业内的认可，加工数量已从以往的小批量、试样逐步转变为批量加工的形式，营业收入居同行前列，近几年受益于智能终端设备的迅猛发展，公司 PCB 类业务发展顺利。LDS 业务经过前期波折式的发展，目前在技术、品质方面已达到行业领先水平，并且得到国内客户的认可，有较为稳定的客户基础。3DP 业务，本公司是国内较早将 3D 打印技术应用于工业、医疗、文化创意领域的企业，在公司实力、技术等方面，已在行业中树立口碑。

近两年，受市场大环境的影响，公司面临严峻考验，但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在技术、规模、营销网络、品牌影响力、复合加工能力、资金等方面的竞争优势依然明显，是国内精密激光智能制造和服务业中的领先者。

2、公司发展战略

光韵达将致力于“精密激光”+“智能制造”的战略，以创新、管理、人才、资本为驱动要素，采取内生外延相融合的发展方式。全面出击、深耕细作传统业务，把握消费电子升级及个性化需求的机会。“十三五”规划及《中国制造 2025》政府战略规划背景下，面对中国制造业自动化改造、智能制造升级的重大机遇及市场需求，公司的产品越来越丰富，激光技术涵盖了加成法、等成法、减成法，产品涉及电子、模具、汽车、医疗、文化创意等行业。收购金东唐后，公司也将在自动检测领域拥有强大的实力。作为行业领先的激光智能制造解决方案提供商，光韵达将基于行业技术，探索更加市场化的产品，同时，进一步推动产业经营和资本经营双轮驱动，整合产业链上下游，推动产业协同的外延式拓展，提质增效，提升经济效益。

3、2017 年度经营计划

（重要提示：该经营计划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投资者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并且应当理解经营计划与业绩承诺之间的差异）

（1）全力做好日常经营，保证业绩稳定增长

业绩是一个企业实力的最好证明！经历了 2015 年的下滑、2016 年的崛起后，2017 年公司将在日常经营上继续狠下功夫，保证业绩稳定增长。继续巩固 SMT 类业务的市场主导地位，抢占市场份额，在现有基

础上继续挖掘潜力，技术升级，进一步提升人均产值；在 PCB 类业务上，抓住智能终端设备的发展机遇，开发新产品，从加工服务型升级为服务+产品的模式，保证业绩增长；在 LDS 业务上，重点强化市场开拓，进一步提升产品品质和生产效率，力争大幅提升业绩。重点在 3D 打印上发力，加大市场推广力度，提升技术水平，降低成本，尽早实现项目的扭亏为盈。

（2）融合共通，与金东唐协同发展

公司 2016 年收购了金东唐 100% 股权，截止本报告披露日，正在办理交割手续；待完成工商变更后，金东唐将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17 年，公司将做好金东唐的整合，在业务技术、营销渠道、人力资源、企业文化、公司治理等方面融合、共通，相互取长补短、吸收借鉴，保证业务、资产、人员、客户等的平稳过渡，同时创造协同效益，实现整体资源的优化配置，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公司盈利能力，进而提升公司整体实力。

（3）继续探索创新型经营管理模式

2016 年，公司取得营业收入和扣非后的净利润增长，得益于经营模式的转变。2017 年，公司将继续推行并完善公司“大平台+小团队”的管理模式，划小经营单位，以团队为经营主体，管理中心提供支持服务，实现管理的“专业化、扁平化、简单化”，既充分授权，又有效监控，加快各事业部迅速发展。同时公司也将继续探索、完善、创新这一创新型经营管理模式，在管理上更加规范、科学。

（4）加快研发进程，提升自主创新能力

2017 年，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力度，逐步建立技术壁垒，增强业务核心实力，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保持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优势。在研发方向上，加强激光产业链技术、3D 打印全产业链技术的研究，在设备、材料、应用等方面积极探索开发，同时加强自动化、智能制造的相关技术的研发，加速产业化进程，成为公司未来发展的有力保障！

（5）积极开展产业并购，推进外延式发展

着眼于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基于股东利益与产业发展，以资本运作构建长期增长动力，加大发挥上市公司资本优势力度，充分利用上市公司融资平台，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市场竞争等状况，广泛发掘市场资源，适时寻求新一轮融资及产业资源整合的机会，形成衍生的产业链，扩大经营规模。

4、可能面临的风险

（1）行业风险

近两年，全球经济持续疲软，实体经济日益艰难；而原材料及劳动力成本在不断攀升。目前公司的主要客户均为电子信息制造业的企业，行业的景气度不佳，以及原材料、劳动力成本的上升，对公司均会带来一定的行业风险。

电子信息产业是我国的优势行业，行业未来仍然值得期待。虽然目前国内整体经济仍处于下滑的态势，但公司在各方面采取积极的措施，对外利用公司的网络布局、品牌等优势加大销售力度，提升市场占有率；发掘开拓精密激光应用新领域，大力发展新项目，以实现对公司业绩的补充和提升；对内加强内部统筹管理，划小经营单位，考核各项业绩指标，注重成本管理，确保公司日常经营稳定、有序的发展。

（2）产品降价的风险

精密激光产品和服务，以其精密、快捷、环保等优点已被越来越多的客户接受和认可，产品应用日益普及，需求量迅速增长。且随着公司募投项目的投产，产能和效率不断释放；而行业中的部分小企业为求生存打价格战主动降价，均加剧了国内激光应用行业的竞争，产品降价不可避免。因此，公司产品都会存在价格逐步下降的风险。

面对产品降价，公司采取的主要措施：一方面是公司将继续强化“技术研发、市场应用为先导，整体解决方案提供”的核心优势，不断加大对研发的投入，加强技术研发和不断提升产品工艺开发，推出一些高端的产品和更能满足市场需求的新业务，提高新产品的销售比例，保持整体单价稳定。另一方面控制成本，在设备及原材料采购上，通过规模效应降低采购成本，同时通过改良工艺和过程控制提升生产效率，使产品单位成本下降，以此抵消销售价格下降对公司赢利能力的影响；第三，跟踪市场及各种应用的变化与发展趋势，及时调整产品开发和市场推广策略，使公司的产品和服务能持续的满足市场需要。总体来说，公司产品附加价值较高，产品的毛利率多年来仍然保持在一个较高水平。第四，进一步拓宽销售渠道，推出 SMT 互联网销售平台。建立差异化竞争策略，完善了公司模板产品体系，更优化了响应速度，完善布局 SMT 类各级市场。

（3）公司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公司自上市以来，持续快速发展，借助资本市场带来的良好效应，公司资产、业务、机构和人员都得到进一步扩张，加上进入新领域的跨行业管理，未来公司在机制建立、战略规划、组织设计、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的管理水平将面临更大的挑战。特别是公司收购金东唐之后，双方在企业文化、管理制度、业务系统等方面的差异，还需要进一步的融合、优化。公司若不能及时提高管理能力和水平，做好企业内部治理，储备经营和管理人才，公司将面临一定的管理风险。

为完善自身的管理体系和提升管理能力，公司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以及经营管理制度；同时公司高度重视外部市场环境的变化及行业政策变化，紧紧围绕董事会制定的战略方针，不断创新管理机制，改变管理思维，经营单位独立核算，做好绩效考核，形成公司特有的、且适合公司的经营管理经验，应对公司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4）3D 打印业务短期不能盈利的风险

3D 打印是新兴的生产技术，近几年在国际和国内市场都广受关注，但其工业应用还处于被客户逐步接受和认可的阶段。公司 2013 年开始涉足 3D 打印业务，并在 2015 年成立控股子公司上海光韵达数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专注于 3D 打印在医疗领域的应用。由于 3D 打印在国内应用还不是很广泛，市场需要逐步开拓，业绩情况尚不理想。投资者对公司 3D 打印关注度比较高，但是该项业务面临短期内不能盈利的风险，在此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

公司对 3D 打印业务充满信心，为了更好的拓展该项业务，公司在深圳总部设立 3D 打印事业部，专注于 3D 打印技术在汽车、模具等工业领域及 3D 打印技术在文化创意、个性化订制等领域的研究和应用，在上海成立控股子公司上海光韵达数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专注于 3D 打印业务在医疗领域的研究和应用。目前，公司 3D 打印业务进展顺利，已经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认可度，但是该项业务仍然面临短期不能大

幅提升公司业绩和利润的风险。

(5) 收购标的承诺业绩不能达标的风险

公司收购金东唐，全体交易对方承诺，金东唐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实现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500 万元、2,300 万元、3,100 万元。上述业绩承诺是交易对方基于金东唐近年来经营所积累的明显竞争优势以及行业未来广阔的发展前景所作出的承诺。但是，盈利预测期内经济环境和产业政策等外部因素的变化，以及金东唐内部管理团队的经营管理能力变化等可能导致金东唐经营目标不能达标，存在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进而影响本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

为了保护全体股东利益，公司与交易对方也签订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若金东唐在盈利预测补偿期每个会计年度期末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数额，则交易对方将按照业绩承诺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金东唐管理团队将继续任职，并保证勤勉经营，尽最大努力确保上述业绩承诺实现。

(6) 未来公司股权投资的风险

公司未来将通过产业并购以及财务投资等形式，取得标的企业的股权投资机会，股权投资存在战略决策风险、投资目标选择错误的风险，以及在投资实施过程中存在信息不对称、资金财务等操作风险，投资完成后的整合过程中存在政策风险、管理风险、文化融合风险等无法实现协同效应的风险。

任何公司的内生长成都是缓慢的，且单个业务难以形成完整的产业生态。并购是企业减少成本、整合产业链上下游、共享资源和渠道的重要途径。公司将充分积极利用上市公司平台，进行产业协同性并购，并在股权投资过程中注意三个方面：一是投资标的和公司主营业务应尽量具有产业协同性，如能降低双方成本，共享渠道资源；二是尽职调查过程最好聘请专业中介机构来协助；三是应对项目前景进行深入分析和评估。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 年 03 月 18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6-03-21/1202061038.DOC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未制定或调整过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经 2016 年 2 月 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报 2016 年 3 月 2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39,15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共分配利润 1,391,500 元。报告期内公司已完成权益分派工作，股权登记日为：2016 年 4 月 18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 年 4 月 19 日。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未做调整或变更。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1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137,323,500
现金分红总额（元）（含税）	1,373,235.00
可分配利润（元）	144,139,821.91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6,185,769.05 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4,280,248.47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44,139,821.91 元，母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0,468,369.74 元。考虑到公司处于发展阶段，日常经营资金需求较多，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照母公司与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孰低原则，董事会拟定如下分配预案：以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37,323,5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10 元人民币（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近 3 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2014 年度：经 2015 年 3 月 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15 年 4 月 3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38,66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共分配利润 2,773,200 元。公司已于 2015 年 4 月完成权益分派工作。

2015 年度：经 2016 年 2 月 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16 年 3 月 2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39,15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共分配利润 1,391,500 元。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完成权益分派工作。

2016 年度：经 2017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拟定的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37,323,5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10 元人民币（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本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比例
2016 年	1,373,235.00	16,185,769.05	8.48%	0.00	0.00%
2015 年	1,391,500.00	26,154,796.93	5.32%	0.00	0.00%
2014 年	2,773,200.00	27,449,587.30	10.10%	0.00	0.0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侯若洪、姚彩虹及董事王荣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三十六个月之后，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或关联方从公司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1年06月08日	公司上市之日起36个月、个人离职后半年内	承诺正在履行中，没有违反承诺的情形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侯若洪、姚彩虹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等的承诺及其他承诺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税收优惠、社会保险会费、住房公积金被追缴时以连带责任方式，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应补缴的税款、社会保险会费、住房公积金及/或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减少或者避免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因曾经使用未能注册的 SUNSHINE 英文商标而被相关权利人提出异议、诉讼或导致任何其他形式的纠纷将以连带责任方式，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损失和费用；租用的部分房产尚未取得房屋的所有权证书，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存在的租赁关系无效或出现任何纠纷，将以连带责任方式，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搬迁、被罚款或被追索所产生的所有相关损失或费用。	2011年06月08日	长期	承诺正在履行中，没有违反承诺的情形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	承诺均正常履行中。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	--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4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邓金超 黄怀颖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如有）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如有）	0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如有）	不适用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聘请华创证券为财务顾问，期间共支付财务顾问费 35 万元。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 2015 年业绩未达到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期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的解锁条件，同时激励对象廖林权等 7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

激励对象条件，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 182.65 万股。截至 2016 年 12 月 6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139,150,000 股变更为 137,323,500 股。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履行工作职责，全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十五、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共同投资方	关联关系	被投资企业的名称	被投资企业的主营业务	被投资企业的注册资本	被投资企业的总资产（万元）	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万元）	被投资企业的净利润（万元）
吉安光韵达	原控股股东	深圳菠萝三维网络有限公司	通过互联网平台向用户提供基于 3D 打印的资讯、消费产品及制造服务等	1000 万	185.58	164.21	-331.13
被投资企业的重大在建项目的进展情况（如有）		本公司与原控股股东吉安光韵达共同投资设立深圳菠萝三维网络有限公司，本公司投资人民币 200 万元，持股 20%。菠萝三维已于 2015 年 10 月 11 日办理工商注册手续，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A、本公司子公司深圳光韵达激光应用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15 日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向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租入 ESI 设备 2 台。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6,720,597 元，其中合同首付款为人民币 1,209,707 元，手续费为人民币 203,634 元，剩余款项在 36 个月内支付，每月支付人民币 167,202.00 元（国家利率下调后，租金每月为 165,536.45 元）。租赁期满后，深圳光韵达激光应用技术有限公司有权以人民币 117.00 元留购设备。融资租赁合同到期日为 2016 年 10 月 28 日，本报告期该合同已全部执行完毕。

B、本公司子公司深圳光韵达激光应用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24 日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向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租入 ESI 设备 2 台。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6,720,597 元，其中合同首付款为人民币 1,209,708 元，手续费为人民币 243,369.81 元，剩余款项在 36 个月内支付，每月支付人民币 167,202.00 元（国家利率下调后，租金每月为 165,067.22 元）。租赁期满后，深圳光韵达激光应用技术有限公司有权以人民币 117.00 元留购设备。本报告期该合同已全部执行完毕。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 适用 □ 不适用

(1)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深圳光韵达激光应用 技术有限公司	2016 年 05 月 24 日	2,000	2016 年 05 月 24 日	2,000	连带责任保 证	一年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 合计 (B1)			2,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 际发生额合计 (B2)				2,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 额度合计 (B3)			2,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 保余额合计 (B4)				2,000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2,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 合计 (A2+B2+C2)				2,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2,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 计 (A4+B4+C4)				2,000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5.17%				
其中：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2,000				
对未到期担保，报告期内已发生担保责任或可能承担连带清偿 责任的情况说明（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不适用				

(2)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七、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履行其他社会责任的情况

公司通过为社会创造财富、注重股东回报、关爱员工成长、进行社会公益活动等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积极回报社会。

公司一贯坚持诚信经营、规范运作，依法纳税，尽企业应尽的社会责任；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严格执行有关分红的管理规定回报股东，努力保障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关爱员工成长，创造良好的就业岗位，提供有竞争力的薪酬福利待遇和成长空间，着力改善员工工作和生活环境。公司及子公司严格执行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要求，做好环境保护。公司的产品自动化程度高，生产过程中无污染、无噪音、无三废，绿色环保。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否
是否发布社会责任报告

是 否

十八、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原控股股东吉安光韵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侯若洪先生、姚彩虹女士、王荣先生签署了《关于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流通 A 股的股份转让协议书》。经友好协商，吉安光韵达拟将其持有本公司的全部股份 46,855,678 股股份（占本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34.12%）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分别转让给侯若洪先生、姚彩虹女士、王荣先生。其中吉安光韵达向侯若洪先生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6,942,015 股、向姚彩虹女士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7,028,352 股、向王荣先生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2,885,311 股。2016 年 5 月 10 日，吉安光韵达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前述协议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完成，吉安光韵达不再是本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侯若洪姚彩虹夫妇。具体详见本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5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告。

2、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侯若洪先生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共计 15,120,000 股，实际控制人、董事姚彩虹女士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共计 2,840,000 股，董事王荣先生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共计 5,200,000 股，质押期限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具体详见本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9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告。

3、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响应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 号）要求，由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参与的“千石资本—光韵达增持 1 号资产管理计划”累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买入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 1,421,447 股，增持金额为 2,979.97 万元。由于本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属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开展的固定期限类业务，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11 月下旬发出的相关通知精神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相关要求，该计划产品到期后必须终止、不得延期。2016 年 11 月 17 日，资管计划管理方北京千石创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通知“千石资本—光韵达增持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到期后不再续期，故增持参与者委托定向资产管理人北京千石创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4—16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竞价方式减持完毕该计划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1,421,447 股。具体详见本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5 月 12 日、11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告。

4、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向陈洁等 12 名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上海金东唐 100% 股权，同时，公司通过锁价发行的方式向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孙晖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所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3,230 万元。随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申请材料，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 93 次工作会议审核，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并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陈洁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具

体详见本公司分别于 9 月 20 日、10 月 14 日、12 月 5 日、2017 年 1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告。截止本报告披露日，金东唐已完成新三板摘牌手续，正在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5、报告期内，为了加强激光产业链上下游合作，开拓激光器业务，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本公司与美国光子工业（PI）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了富通尼激光科技（东莞）有限公司。本公司出资 32 万美元，持股 20%，富通尼激光主要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全固态半导体泵浦激光器及其系统设备，并提供相关的配套服务。

6、报告期内，鉴于公司 2015 年业绩未达到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及预留部分第一期的解锁条件，同时有 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 182.65 万股，并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139,150,000 股变更为 137,323,500 股。具体详见本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8 月 27 日、12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告。

7、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响应深圳证监局关于开展投资者保护“蓝天行动”专项工作的通知（深证局发[2016]15 号），全面贯彻落实 15 号通知的要求和精神，就投资者保护“蓝天行动”制定了专项活动方案，并逐一实施，并在活动结束后，向深圳证监局报送专项工作总结。今后，公司将一如既往的做好投资者保护工作，保证投资者合法权益。

8、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管）报送除履职以外的其它非公开信息的情况。

9、由于本公司客户斯凯威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斯凯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长期拖欠货款，自 2015 年 10 月至 2017 年 2 月期间的累计拖欠本公司逾期贷款合计 7,497,656.36 元，2017 年 3 月 13 日，本公司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前述两客户支付所欠本公司货款、逾期利息及诉讼费用。

十九、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391,000	2.44%				33,235,383	33,235,383	36,626,383	26.67%
2、国有法人持股								36,626,383	26.67%
3、其他内资持股	3,391,000	2.44%				33,235,383	33,235,383		
境内自然人持股	3,391,000	2.44%				33,235,383	33,235,383	36,626,383	26.6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35,759,000	97.56%				-35,061,883	-35,061,883	100,697,117	73.33%
1、人民币普通股	135,759,000	97.56%				-35,061,883	-35,061,883	100,697,117	73.33%
三、股份总数	139,150,000	100.00%				-1,826,500	-1,826,500	137,323,50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总股本由 139,150,000 股变更为 137,323,500 股；有限售条件股份从 3,391,000 股变更为 36,626,383 股，无限售条件股从 135,759,000 变更为 100,697,117 股，变动的的原因分别是：

1、公司原控股股东吉安光韵达将其持有本公司的全部股份 46,855,678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3.6728%）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分别转让给侯若洪先生、姚彩虹女士、王荣先生。其中吉安光韵达向侯若洪先生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6,942,015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9.3619%）、向姚彩虹女士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7,028,352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5.0509%）、向王荣先生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2,885,311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9.2600%）。侯若洪先生、姚彩虹女士及王荣先生为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相关规定，每年其所持股份的 75%为限售股，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增加、无限售股份数量减少。

2、由于公司 2015 年业绩未达到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期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的解锁条件，同时 7 名激励对象离职，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 182.65 万股并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139,150,000 股变更为 137,323,500 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协议转让事宜已报备深圳证券交易所无异议，限制性股票回购事宜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16年5月10日，吉安光韵达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吉安光韵达协议转让的46,855,678股股份已于2016年5月10日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2016年12月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因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总股本由139,150,000变更为137,323,500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的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影响如下：按新股份137,323,500股计算，2015年每股收益为0.1905元，每股净资产为2.7062元/股。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 适用 √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侯若洪	0		20,206,511	20,206,511	高管锁定股、质押	高管锁定股每年初解锁25%
王荣	0		9,663,983	9,663,983	高管锁定股、质押	高管锁定股每年初解锁25%
姚彩虹	0		5,271,264	5,271,264	高管锁定股、质押	高管锁定股每年初解锁25%
李璐	262,500	78,375	-105,000	130,125	高管锁定股、股权激励限售股	高管锁定股每年初解锁25%，限制性股票达成解锁条件则可申请解锁
蔡志祥	262,500	52,500	-105,000	105,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限制性股票达成解锁条件则可申请解锁
雷燕侠等41名激励对象	2,866,000			1,249,5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限制性股票达成解锁条件则可申请解锁
合计	3,391,000	130,875	34,931,758	36,626,383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由于公司 2015 年业绩未达到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期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的解锁条件，同时 7 名激励对象离职，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 182.65 万股并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139,150,000 股变更为 137,323,500 股。上述股份变动对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不造成重大影响。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 股东总数	17,227	年度报告披露日 前上一月末普通 股股东总数	16,484	报告期末表决权 恢复的优先股股 东总数（如有）	0	年度报告披露日 前上一月末表决 权恢复的优先股 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 例	报告期末持 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 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持有无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 状态	数量
侯若洪	境内自然人	19.62%	26,942,015	26,942,015	20,206,511	6,735,504	质押	15,120,000
王荣	境内自然人	9.38%	12,885,311	12,885,311	9,663,983	3,221,328	质押	5,200,000
姚彩虹	境内自然人	5.12%	7,028,352	7,028,352	5,271,264	1,757,088	质押	2,840,000
杨珺漪	境内自然人	2.37%	3,250,000	3,250,000		3,25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华安智能装备主 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8%	2,449,259	2,449,259		2,449,25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创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4%	1,562,584	1,562,584		1,562,584		
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境外法人	0.95%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绿色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95%	1,299,975	0		1,299,97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2%	1,260,081	1,260,081		1,260,081		
李红	境内自然人	0.88%	1,202,646	900		1,202,646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侯若洪先生、姚彩虹女士为夫妻关系，为一致行动人；侯若洪先生、姚彩虹女士、王荣先生均为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侯若洪	6,735,504	人民币普通股	6,735,504					
杨珺漪	3,2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250,000					
王荣	3,221,328	人民币普通股	3,221,32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智能装备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449,259	人民币普通股	2,449,259					
姚彩虹	1,757,088	人民币普通股	1,757,08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创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62,584	人民币普通股	1,562,584					
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1,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绿色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299,975	人民币普通股	1,299,97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60,081	人民币普通股	1,260,081					
李红	1,202,646	人民币普通股	1,202,646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侯若洪先生、姚彩虹女士为夫妻关系，为一致行动人；侯若洪先生、姚彩虹女士、王荣先生均为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公司股票非融资融券标的。
---------------------------	--------------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侯若洪	中国	否
姚彩虹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侯若洪先生为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姚彩虹女士为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个人具体简介详见本报告“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之“三、任职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控股参股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侯若洪姚彩虹夫妇
变更日期	2016 年 05 月 10 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gem/bulletin_detail/true/1202315002?announceTime=2016-05-10 16:32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16 年 05 月 10 日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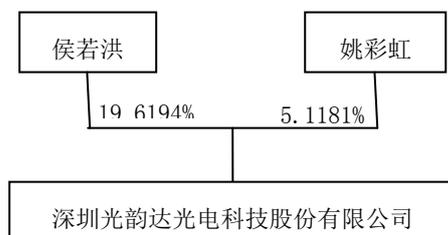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侯若洪	中国	否
姚彩虹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侯若洪先生为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姚彩虹女士为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个人具体简介详见本报告“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之“三、任职情况”。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不存在过去 10 年曾控股其它境内外上市公司的情形。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侯若洪	董事长、 总经理	现任	男	52	2015年 01月21 日	2018年 01月20 日	30,924,7 47			-3,982,7 32	26,942,0 15
王荣	董事、副 总经理	现任	男	47	2015年 01月21 日	2018年 01月20 日	12,885,3 11				12,885,3 11
姚彩虹	董事	现任	女	45	2015年 01月21 日	2018年 01月20 日	3,045,62 0			3,982,73 2	7,028,35 2
张宇锋	董事	现任	男	52	2015年 01月21 日	2018年 01月20 日					
张锦慧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59	2015年 01月21 日	2018年 01月20 日					
王肇文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70	2015年 01月21 日	2018年 01月20 日					
王红波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8	2015年 01月21 日	2018年 01月20 日					
刘长勇	监事会主 席	现任	男	33	2015年 01月21 日	2018年 01月20 日					
杨昀	监事	现任	男	36	2015年 01月21 日	2018年 01月20 日					
刘琼	职工代表 监事	现任	女	31	2015年 01月21 日	2018年 01月20 日					
李璐	董事会秘	现任	女	40	2015年	2018年	313,500			-10,500	208,500

	书				01月21日	01月20日					
蔡志祥	研发总监	现任	男	37	2015年01月21日	2018年01月20日	262,500			-10,500	157,500
王军	财务总监	现任	男	51	2015年10月26日	2018年01月21日					
合计	--	--	--	--	--	--	47,431,678	0	0	-210,000	47,221,678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侯若洪先生：男，中国国籍，1965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研究生学历，工学硕士。现任苏州光韵达、天津光韵达、光韵达激光、杭州光韵达、厦门光韵达、昆山明创、东莞光韵达、光韵达数字医疗董事长，任武汉光韵达执行董事；任富通尼激光董事长，任广东省激光行业协会会长、中国3D打印技术产业联盟副理事长、三维模塑互联器件专业委员会副主任、深圳市3D打印协会会长、深圳市精准医疗学会副理事长；任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姚彩虹女士：女，中国国籍，1972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现任苏州光韵达、天津光韵达、光韵达激光、厦门光韵达、昆山明创董事，任东莞光韵达董事及总经理，任香港光韵达个人董事，任杭州光韵达监事，现任深圳工业总会副会长、三维模塑互联器件专业委员会副秘书长、深圳市3D打印产业创新和标准联盟副主席、深圳市南山区工商联（总商会）副会长、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学院客座教授。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3、王荣先生：男，中国国籍，1970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现任苏州光韵达、杭州光韵达、厦门光韵达董事及总经理，任天津光韵达、昆山明创、东莞光韵达、上海光韵达数字医疗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张宇锋先生：男，中国国籍，1965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新加坡国立大学管理学院EMBA硕士、工程师。2005年至2009年，任奇利光电（深圳）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10月至今任吉安光韵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

5、张锦慧女士：女，中国国籍，1958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天津大学，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会计师。2007年8月起至今任深圳市东荣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兼任深圳市科技专家协会监事、天津大学深圳校友会理事，2007年9月至2013年12月任深圳科士

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6、王肇文先生：男，1947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深圳工业总会法定代表人、执行主席，任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广东省人民政府参事、中国工业企业品牌竞争力专家评价委员会成员、品牌中国产业联盟执行副主席、深圳市决策咨询委员会委员、深圳知名品牌评价委员会执行主任、深圳市自行车行业协会理事长、深圳市自行车技术开发院董事长、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学院院长顾问、教授。2015 年 1 月 21 日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7、王红波先生：男，1969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开大学会计学系，中山大学经济学硕士，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 (ACCA)、中国注册会计师 (CICPA)。先后任职于国家审计署驻太原特派办，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结算中心副经理、集团监事，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TCL 创投董事总经理，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首席投资官，现任招银国际（深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首席投资官，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韵达快递、宁德时代新能源董事，2015 年 1 月 21 日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8、刘长勇先生：男，中国国籍，1984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清华大学机械工程系，工学博士，高级工程师，中国机械工程学会高级会员。2012 年至 2014 年清华大学深圳研究生院博士后，主持或参加国家级科研项目多项，发表学术论文 20 余篇。2014 年 7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本公司 3D 打印创新服务中心副主任，现任本公司技术专家、监事会主席。

9、杨昀先生：男，中国国籍，1981 年出生，毕业于武汉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2008 年至 2013 年任本公司研发部副经理，2014 年至 2015 年任 LDS 事业部市场部经理。现任本公司 HDI 事业部市场部经理。

10、刘琼女士：女，中国国籍，1986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学专业，深圳大学项目管理硕士。2007 年 4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北京吉利大学校长秘书、法务；2010 年 3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北京国正国际教育投资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1 年 3 月起至今任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法务。

11、李璐女士：女，中国国籍，1977 年出生，复旦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2003 年 5 月至 2010 年 2 月历任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证券事务代表、综合管理部经理，2010 年 2 月起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2、蔡志祥先生：男，中国国籍，1980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学博士。2009 年至 2010 年华中科技大学武汉光电国家实验室博士后，曾获得省级科技进步一等奖，组织并承担完成了多项国家级科技项目，在激光应用研究领域发表国内外学术论文二十余篇。2014 年 7 月受聘为香港理工大学访问学者，任中国激光加工专委会常委。2011 年 4 月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研发总监。

13、王军先生：男，中国国籍，1966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师，大学学历。2004 年 10 月至 2010 年 3 月就职于深圳市天盈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0 年 3 月至 2012 年 6 月任职于天利半导体（深圳）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2 年 7 月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侯若洪	吉安光韵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原控股股东)	董事长	2002年01月14日		否
王荣	吉安光韵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原控股股东)	董事	2002年01月14日		否
姚彩虹	吉安光韵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原控股股东)	董事	2002年01月14日		否
张宇锋	吉安光韵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原控股股东)	总经理	2010年10月01日		是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侯若洪先生、姚彩虹女士、王荣先生三人为本公司原控股股东吉安光韵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分别任董事长及董事职务。张宇锋先生自2010年10月起，历任吉安光韵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职务。2016年5月10日，吉安光韵达将持有本公司股份分别转让给侯若洪先生、姚彩虹女士、王荣先生，自此，吉安光韵达不再是本公司股东。除前述外，其他董监高没有在股东单位任职的情况。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侯若洪	深圳兆迪睿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6年11月16日		否
侯若洪	深圳创想未来机器人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02月10日		否
侯若洪	富通尼激光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年03月20日		否
侯若洪	广东省激光行业协会	会长	2013年11月24日	2017年11月23日	否
侯若洪	深圳市3D打印协会	会长	2014年11月08日		否
侯若洪	中国3D打印技术产业联盟	副理事长	2013年05月14日		否
侯若洪	深圳工业总会三维模塑互联器件专业委员会	副主任	2013年09月26日		否
侯若洪	深圳市精准医疗学会	副理事长	2016年05月01日		否
姚彩虹	深圳市敦汇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6年12月01日		否
姚彩虹	深圳前海大一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09月30日		否
姚彩虹	深圳市创投汇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6年07月27日		否
姚彩虹	深圳工业总会三维模塑互联器件专业委员会	副秘书长	2013年09月26日		否
姚彩虹	深圳工业总会	副会长	2011年07月26日		否
姚彩虹	深圳市3D打印产业创新和标准联盟	副主席	2014年11月08日		否
姚彩虹	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学院	装备采办系	2016年01月17日	2021年01月16日	否

		客座教授		日	
姚彩虹	深圳市南山区工商联（总商会）	副会长	2015年01月01日		否
王荣	苏州多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5年07月22日		否
王荣	苏州汇安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10月25日		否
王肇文	深圳工业总会	法定代表人、 执行主席	2001年05月15日		是
王肇文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09月14日	2019年09月13 日	是
王红波	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5年03月01日		是
王红波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年09月26日	2017年09月25 日	是
王红波	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年05月13日	2018年05月12 日	是
王红波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01月10日	2020年01月09 日	否
王红波	宁德时代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01月21日	2019年01月20 日	否
刘长勇	深圳大学	助理教授	2016年3月1日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除上述董事高管有在其他单位任职外，其他董监高没有在其他单位任职的情况。董事、高管在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或全资子公司内任职的，未计入“其他单位任职”，已在其简历中详细披露。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董事、监事的薪酬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经公司 2015 年 3 月 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15 年 4 月 3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根据经营效益情况、市场薪酬水平变动情况以及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及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分工及履行情况确定薪酬；董事、监事、高管在任职期间，同时担任了公司其他职务的，其薪酬以最高职务薪酬标准执行，公司不再另行设置兼职津贴、补助等。

公司按月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2016 年度共计发放 341.85 万元（不含从股东单位获得的报酬总额）。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侯若洪	董事长、总经理	男	52	现任	54.07	否
王荣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7	现任	56.56	否
姚彩虹	董事	女	45	现任	52.72	否
张宇锋	董事	男	52	现任	0	是
张锦慧	独立董事	女	59	现任	5	否
王肇文	独立董事	男	70	现任	5	否
王红波	独立董事	男	48	现任	5	否
刘长勇	监事会主席	男	33	现任	2.88	否
杨昀	监事	男	36	现任	41.05	否
刘琼	职工代表监事	女	31	现任	15.61	否
李璐	董事会秘书	女	40	现任	31.71	否
蔡志祥	研发总监	男	37	现任	46.56	否
王军	财务总监	男	51	现任	25.69	否
合计	--	--	--	--	341.85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83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683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766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766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1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306
销售人员	134
技术人员	245
财务人员	26
行政人员	55

合计	766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本科以上	21
本科	96
大专	219
其他	430
合计	766

2、薪酬政策

公司建立“对内具有公平性，对外具有竞争力”的统一规范薪酬管理体系，薪酬包括：固定工资、浮动工资、在岗福利、年度奖金等，适时推出股权激励提升员工主人翁意识；同时为员工提供丰富多彩的业余活动、举办生日会、旅游等集体活动，丰富员工生活，创造轻松愉悦的工作氛围。

3、培训计划

公司根据不同的岗位安排适合的培训，保证员工有充分的学习和成长机会，具体的培训内容包括：入职培训、岗前技能培训、特岗培训等内部培训以及委外培训、职业提升培训等外部培训，公司也会适时安排拓展训练等培训活动，增强员工交流，提升员工凝聚力。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各方面基本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规范地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均设网络投票，平等对待所有股东，并尽可能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使其充分行使股东权利。报告期内，本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情形，公司未发生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也无应监事会提议召开的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本公司均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不存在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也不存在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

2、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规范自身行为，不存在超越公司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现象，公司亦无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由法人变更为自然人，控股股东为本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公司经营，更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3、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开展工作，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同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下设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两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均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且独立董事人数占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比例均达到三分之二，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科学和专业的意见和参考。各委员会依据《公司章程》和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权，不受公司任何其他部门和个人的干预。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 3 名，其中职工监事 1 名，监事会的人数和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各位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关联交易、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5、关于公司与投资者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格式指引等规定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同时，明确董事长为公司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负责人，证券部负责信息披露日常事务。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为信息披露报纸，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为信息披露网站。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投资者热线、传真、专用邮箱、网上投资者“互动易”平台等多种渠道，由专人负责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积极回复投资者咨询，接受投资者来访与调研。今后，公司将继续做好投资者关系，提高公司信息透明度，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6、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已建立绩效评价激励体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核，公司现有的考核及激励约束机制符合公司的发展现状。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7、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重视公司的社会责任，积极与相关利益者合作，加强与各方的沟通和交流，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系统，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公司的人员独立性。公司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公司的经理人员、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未在控股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

2、公司的资产独立性。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不存在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或者支配的情形。

3、公司的财务独立性。公司拥有健全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4、公司的机构独立性。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和其他内部机构独立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业务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控股股东及其下属的其他单位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0.00%	2016 年 03 月 02 日	2016 年 03 月 02 日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gem/bulletin_detail/true/1202018270?announceTime=2016-03-02 19:08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01%	2016 年 10 月 14 日	2016 年 10 月 14 日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gem/bulletin_detail/true/1202760575?announceTime=2016-10-14 16:53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张锦慧	9	9	0	0	0	否
王肇文	9	9	0	0	0	否

王红波	9	9	0	0	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不存在该情况。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本着诚信勤勉义务，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利润分配、回购限制性股票等重要事项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规范运作等方面提出了合理建议，独立董事所提建议均被公司采纳。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四次会议，分别就《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 2015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财务、内部审计 2015 年度工作评价》、《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单位》、《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审计部 2015 年工作总结及 2016 年工作计划》、每季度《审计部的工作总结、工作计划》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审议通过后报送公司董事会。报告期内，审议委员会未提出异议事项。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一次会议，就《201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意见》进行审议，审议通过后报送公司董事会。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提出异议事项。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按照《董事、监事、高管薪酬管理制度薪酬管理制度》，建立了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公司业绩挂钩的绩效考核与激励约束机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基本薪酬和年终绩效考核相结合的薪酬制度。

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在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同行业整体薪酬水平、各类职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风险等因素后，确定了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薪酬。年度结束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根据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业绩，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年度绩效考核，并监督薪酬制度执行情况。公司则根据绩效考核结果兑现其绩效年薪，并进行奖惩。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后，一致认为：公司 2016 年度能严格按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有关激励考核制度执行，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规定。

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7 年 03 月 25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index) 2017 年 3 月 25 日本公司的公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一项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包括：（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2）企业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3）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4）企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5）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重要缺陷：内部控制缺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包括：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要缺陷包括：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一般缺陷包括：缺陷发生的

	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但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内部控制缺陷。	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可能导致无法及时预防或发现财务报告中出现大于或等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 1% 的错报；重要缺陷：可能导致无法及时预防或发现财务报告中出现小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 1%，但大于或等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 0.5% 的错报；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定量标准之外的其他缺陷。	重大缺陷：该缺陷造成财产损失大于或等于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重要缺陷：该缺陷造成财产损失大于或等于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0.5%，但小于 1%；一般缺陷：该缺陷造成财产损失小于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0.5%。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否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7 年 03 月 23 日
审计机构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瑞华审字【2017】48490001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黄怀颖 邓金超

审计报告正文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韵达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光韵达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邓金超

黄怀颖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959,097.53	50,558,852.7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204,119.99	5,600,513.47
应收账款	154,436,510.11	97,594,734.00
预付款项	3,858,044.22	2,985,962.1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781,796.73	3,664,008.0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3,720,990.90	29,388,470.5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08,427.24	
其他流动资产	3,935,976.01	6,271,073.01
流动资产合计	237,604,962.73	196,063,614.0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863,084.7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76,499,069.35	326,996,649.66
在建工程	12,953,623.37	35,640,955.3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8,498,513.99	14,181,095.51
开发支出		
商誉	3,809,123.37	3,809,123.37
长期待摊费用	21,450,236.73	14,544,160.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99,576.40	2,262,021.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4,804,016.27	10,513,054.62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2,177,244.20	407,947,060.66
资产总计	689,782,206.93	604,010,674.7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3,000,000.00	85,9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00,000.00	6,320,000.00
应付账款	50,097,684.39	30,016,355.23
预收款项	1,343,135.80	642,069.3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8,764,143.94	6,215,774.10
应交税费	5,111,811.56	5,536,261.40
应付利息	220,606.60	186,370.1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2,248,139.04	4,401,958.1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520,858.96	5,786,672.71
其他流动负债	12,333,555.00	14,912,472.58
流动负债合计	269,039,935.29	159,917,933.6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000,000.00	3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5,334,981.1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9,421,211.65	12,396,442.3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4,306,135.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421,211.65	62,037,558.51
负债合计	295,461,146.94	221,955,492.1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37,323,500.00	139,1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1,996,083.46	125,988,743.33
减：库存股	12,333,555.00	28,612,270.00
其他综合收益	5,060.17	301,275.5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445,924.24	5,445,924.2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44,139,821.91	129,345,552.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86,576,834.78	371,619,225.98
少数股东权益	7,744,225.21	10,435,956.6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4,321,059.99	382,055,182.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89,782,206.93	604,010,674.73

法定代表人：侯若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雷燕侠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775,331.01	17,566,792.1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457,757.20	759,536.44
应收账款	89,401,973.99	71,965,192.17
预付款项	587,673.67	542,606.4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6,868,865.35	35,586,328.58
存货	9,428,190.42	8,493,174.6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68,844.51	3,059,730.36
流动资产合计	134,088,636.15	137,973,360.7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54,565,380.95	152,564,799.2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0,852,859.87	88,522,345.40
在建工程	7,554,309.36	32,300,333.0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0,476,163.63	7,688,890.1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204,658.02	3,108,847.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46,101.47	1,548,237.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32,181.32	9,108,465.4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7,831,654.62	294,841,917.84
资产总计	441,920,290.77	432,815,278.6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5,000,000.00	5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8,000,654.67	13,362,235.79
预收款项	531,267.94	589,470.97
应付职工薪酬	2,336,827.66	1,499,750.62
应交税费	1,508,967.59	3,050,131.13
应付利息	152,139.23	127,447.22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7,991,792.68	2,477,052.6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2,333,555.00	14,549,109.20
流动负债合计	137,855,204.77	85,655,197.6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000,000.00	3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8,835,000.00	9,411,666.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4,306,135.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835,000.00	53,717,801.67
负债合计	153,690,204.77	139,372,999.2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37,323,500.00	139,1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7,325,847.02	151,318,506.89
减：库存股	12,333,555.00	28,612,27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445,924.24	5,445,924.24
未分配利润	20,468,369.74	26,140,118.2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8,230,086.00	293,442,279.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41,920,290.77	432,815,278.63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312,442,492.08	225,775,923.43
其中：营业收入	312,442,492.08	225,775,923.4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01,043,593.25	226,214,101.43
其中：营业成本	186,351,044.99	136,958,445.9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673,510.14	1,725,479.94
销售费用	49,401,536.36	37,246,453.39
管理费用	51,721,613.61	40,268,470.50
财务费用	6,604,554.92	5,537,684.93
资产减值损失	4,291,333.23	4,477,566.7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6,915.28	26,103,411.3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261,983.55	25,665,233.36
加：营业外收入	7,014,390.05	3,507,109.8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0,191.69	33,466.58
减：营业外支出	430,955.55	787,554.6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11,102.75	785,623.6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845,418.05	28,384,788.51
减：所得税费用	4,109,022.38	4,055,584.7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736,395.67	24,329,203.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185,769.05	26,154,796.93
少数股东损益	-2,449,373.38	-1,825,593.1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38,573.41	362,245.0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96,215.38	199,234.8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96,215.38	199,234.80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96,215.38	199,234.80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2,358.03	163,010.29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197,822.26	24,691,448.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889,553.67	26,354,031.7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691,731.41	-1,662,582.8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179	0.188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179	0.188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侯若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雷燕侠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21,494,498.38	88,797,737.81
减：营业成本	81,157,030.88	59,428,665.10
税金及附加	620,915.42	331,736.50
销售费用	18,744,461.51	13,243,939.06
管理费用	21,632,680.16	17,876,755.35
财务费用	4,328,229.78	3,232,958.70
资产减值损失	1,897,762.50	4,120,795.5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6,915.28	24,0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023,497.15	14,562,887.56
加：营业外收入	2,563,859.06	823,546.2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66,938.49	2,798.87
减：营业外支出	53,439.91	28,382.5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0,341.64	28,382.5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513,078.00	15,358,051.24
减：所得税费用	-232,829.53	1,498,822.9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80,248.47	13,859,228.3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280,248.47	13,859,228.32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3	0.10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3	0.10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6,676,725.87	246,605,890.3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26,690.38	2,506,139.2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28,094.64	31,829,182.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0,231,510.89	280,941,211.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2,570,812.34	74,524,895.6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2,420,959.39	63,470,067.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704,940.64	41,652,243.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155,374.42	47,399,672.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5,852,086.79	227,046,878.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79,424.10	53,894,333.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2,647.09	96,02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5,361,692.9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2,647.09	35,457,717.9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150,342.63	86,610,775.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7,000,000.00	34,579,812.5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150,342.63	121,190,587.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917,695.54	-85,732,869.5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800,75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9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6,100,000.00	143,4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160,000.00	57,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8,260,000.00	213,200,75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2,000,000.00	103,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528,583.28	8,259,956.0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424,427.88	75,150,958.6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4,953,011.16	187,310,914.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06,988.84	25,889,835.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514.10	-2,413.9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04,231.50	-5,951,114.9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990,515.50	37,941,630.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794,747.00	31,990,515.50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3,603,608.09	88,643,409.29
收到的税费返还	575,272.84	887,161.1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927,038.41	23,489,213.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105,919.34	113,019,783.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6,141,044.82	40,824,128.7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530,321.02	14,815,896.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9,323,520.47	21,404,725.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34,636.63	20,150,712.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029,522.94	97,195,462.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76,396.40	15,824,321.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50,202.73	1,806,221.2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6,0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50,202.73	37,806,221.2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247,832.97	42,125,086.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7,000,000.00	34,579,812.5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1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247,832.97	81,804,899.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97,630.24	-43,998,677.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900,75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5,000,000.00	9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450,000.00	98,768,772.7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8,450,000.00	196,669,522.7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3,000,000.00	5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922,869.01	6,165,845.8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994,510.00	110,708,129.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3,917,379.01	172,873,975.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67,379.01	23,795,546.8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138.4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573,474.43	-4,378,809.8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344,454.91	17,723,264.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70,980.48	13,344,454.91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9,150,000.00				125,988,743.33	28,612,270.00	301,275.55		5,445,924.24		129,345,552.86	10,435,956.62	382,055,182.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9,150,000.00				125,988,743.33	28,612,270.00	301,275.55		5,445,924.24		129,345,552.86	10,435,956.62	382,055,182.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26,500.00				-13,992,659.87	-16,278,715.00	-296,215.38				14,794,269.05	-2,691,731.41	12,265,877.39
（一）综合收益总额							-296,215.38				16,185,769.05	-2,691,731.41	13,197,822.2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826,500.00				-13,992,659.87	-16,278,715.00							459,555.1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826,500.00				-14,364,635.00	-16,278,715.00							87,58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71,975.13								371,975.13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391,500.00		-1,391,5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391,500.00		-1,391,5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7,323,500.00				111,996,083.46	12,333,555.00	5,060.17		5,445,924.24		144,139,821.91	7,744,225.21	394,321,059.99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8,660,000.00				135,055,760.36	35,276,200.00	102,040.75		4,060,001.41		107,349,878.74	27,421,596.34	377,373,077.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8,660,000.00				135,055,760.36	35,276,200.00	102,040.75		4,060,001.41		107,349,878.74	27,421,596.34	377,373,077.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90,000.00				-9,067,017.03	-6,663,930.00	199,234.80		1,385,922.83		21,995,674.12	-16,985,639.72	4,682,105.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9,234.80				26,154,796.93	-1,662,582.84	24,691,448.8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90,000.00				-9,067,017.03	-6,663,930.00							-1,913,087.0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90,000.00				6,957,750.00	-6,663,930.00							14,111,68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349,324.87							1,349,324.87
4. 其他					-17,374,091.90							-17,374,091.90
(三) 利润分配								1,385,922.83		-4,159,122.81	-15,323,056.88	-18,096,256.86
1. 提取盈余公积								1,385,922.83		-1,385,922.8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773,199.98		-2,773,199.98
4. 其他											-15,323,056.88	-15,323,056.88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9,150,000.00				125,988,743.33	28,612,270.00	301,275.55	5,445,924.24		129,345,552.86	10,435,956.62	382,055,182.60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9,150,000.00				151,318,506.89	28,612,270.00			5,445,924.24	26,140,118.21	293,442,279.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9,150,000.00				151,318,506.89	28,612,270.00			5,445,924.24	26,140,118.21	293,442,279.3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26,500.00				-13,992,659.87	-16,278,715.00				-5,671,748.47	-5,212,193.34
（一）综合收益总额										-4,280,248.47	-4,280,248.4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826,500.00				-13,992,659.87	-16,278,715.00					459,555.1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826,500.00				-14,364,635.00	-16,278,715.00					87,58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71,975.13						371,975.13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391,500.00	-1,391,5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391,500.00	-1,391,5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7,323,500.00				137,325,847.02	12,333,555.00			5,445,924.24	20,468,369.74	288,230,086.00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8,660,000.00				143,011,432.02	35,276,200.00			4,060,001.41	16,440,012.70	266,895,246.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8,660,000.00				143,011,432.02	35,276,200.00			4,060,001.41	16,440,012.70	266,895,246.1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490,000.00				8,307,074.87	-6,663,930.00			1,385,922.83	9,700,105.51	26,547,033.21

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3,859,228.32	13,859,228.3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90,000.00				8,307,074.87	-6,663,930.00					15,461,004.87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90,000.00				6,957,750.00	-6,663,930.00					14,111,68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93,256.81						493,256.81
4. 其他					856,068.06						856,068.06
(三) 利润分配								1,385,922.83	-4,159,122.81	-2,773,199.98	
1. 提取盈余公积								1,385,922.83	-1,385,922.83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773,199.98	-2,773,199.98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9,150,000.00				151,318,506.89	28,612,270.00			5,445,924.24	26,140,118.21	293,442,279.34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1. 中文名称：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侯若洪
3. 注册资本：人民币 13,732.35 万元
4. 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朗山路 13 号清华紫光科技园 C 座 1 层
5. 邮政编码：518051
6. 联系电话：0755-26981000
7. 传真号码：0755-26981500
8. 互联网地址：www.sunshine-laser.com
9. 电子信箱：info@sunshine-laser.com

（二）历史沿革

（1）公司设立方式

2005 年 10 月，经深圳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文件深外资南复（2005）0544 号文批准，由深圳市光韵达实业有限公司与新辉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前身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10 月 25 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粤深总字第 111176 号），经营期限 30 年，注册资本美元 36 万。

（2）公司实收资本的形成

2005 年 10 月 25 日，深圳市光韵达实业有限公司与新辉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本公司，注册资金美元 36 万，深圳市光韵达实业有限公司与新辉科技有限公司各占 50% 的出资。深圳市光韵达实业有限公司与新辉科技有限公司均以现金出资，业经深圳广深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05 年 12 月 05 日出具广深所验字（2005）第 110 号验资报告。

2006 年 10 月经深圳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批准，增加注册资本美元 34 万，深圳市光韵达实业有限公司与新辉科技有限公司分别认购增资的 50%。深圳市光韵达实业有限公司与新辉科技有限公司均以现金出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美元 70 万，业经深圳清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07 年 1 月 17 日出具深清验字（2007）第 002 号验资报告。

2007 年 9 月，根据本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申请增加注册资本美元 30 万，其中各股东以货币出资美元 6 万，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美元 24 万，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美元 100 万，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认缴，变更注册资本后，深圳市光韵达实业有限公司和新辉科技有限公司分别持股 50%。

2007 年 12 月，根据本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申请增加注册资本美元 210 万，由深圳市光韵达实业有限公司认缴美元 108.10 万、新辉科技有限公司认缴美元 27.50 万、北京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美元 68.20 万、深圳市隆科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认缴美元 6.20 万，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美元

310 万，变更注册资本后，深圳市光韵达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51%，新辉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25%，北京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22%，深圳市隆科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2%。

2008 年 2 月，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股权转让决议，公司原港资股东新辉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25% 的股权转让给股东北京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隆科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光韵达实业有限公司，同时决定按美元与人民币 1：7.5 的汇率折算转让后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3,250,000 元，并经深圳市南山区贸易工业局“深外资南复[2008]0098 号”文件批复本公司企业性质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经变更并领取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301501121775），经此次变更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250,000 元。

根据本公司 2008 年 9 月 1 日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1,750,000 元，由北京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隆科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光韵达实业有限公司和新自然人股东陈烜、龚清德、李坚、曹汉元、惠国庆、彭鹏认缴，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5,000,000 元，深圳市光韵达实业有限公司、北京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隆科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陈烜、龚清德、李坚、曹汉元、惠国庆、彭鹏分别持股比例为 65.50%、28.00%、4.00%、0.85%、0.75%、0.30%、0.25%、0.25%、0.10%。

根据本公司 2008 年 12 月 17 日第二届第六次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本公司申请以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16 日出具的深鹏所审字[2008]983 号审计报告审计的截止 2008 年 10 月 31 日本公司净资产整体折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中净资产 5000 万元人民币按每股 1 元折为 5000 万股，其余部分转为资本公积。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2008]第 1856658 号变更通知书核准变更，同时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301501121775。变更后的总股本为 5000 万股，注册资本和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50,000,000 元，其中深圳市光韵达实业有限公司、北京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隆科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陈烜、龚清德、李坚、曹汉元、惠国庆、彭鹏分别持股比例为 65.50%、28.00%、4.00%、0.85%、0.75%、0.30%、0.25%、0.25%、0.10%。

根据公司 2009 年 8 月 10 日召开的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 2011 年 5 月 1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735 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的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7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7,000,0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7,000,000.00 元。上述增资业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2 日出具的深鹏所验字[2011]0176 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30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 2015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公司向曹汉元等 6 名激励对象授予 55 万股限制性股票，变更后公司的股本为人民币 139,210,000.00 元。

根据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5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申请回购注销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唐小毅等 1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60,000 股，变更后公司的股本为人民币 139,150,000.00 元。

根据 2016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的限制性股票 126.45 万股（未包含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的数量）、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的限制性股票 19.5 万股（未包含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的数量）和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36.7 万股，回购注销股票共计 182.65 万股。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 137,323,500.00 元。

（三）业务性质、主要经营活动

所处行业：电子信息制造业

经营范围：从事激光应用技术的研究与开发，提供激光切割，激光钻孔，激光焊接，激光表面处理，生产和销售精密激光模板、精密金属零件、陶瓷元器件、复合材料零件及相关电子装联产品；进出口业务。

公司主要涉及激光切割、激光钻孔业务、LDS 天线及 3D 打印业务，目前的主要产品和服务包括激光模板、精密金属零件，以及柔性线路板激光成型、激光钻孔服务、LDS 天线及 3D 打印业务。另外，根据客户的要求，公司还生产部分激光模板的附属产品，主要包括在客户生产过程中配合激光模板使用的线路板托盘、夹具、载具等。这些附属产品以机械方式加工，不作为公司的主要产品。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	主要业务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从事激光应用技术的研究与开发，提供激光切割，激光钻孔，激光焊接，激光表面处理，生产和销售精密激光模板、精密金属零件、陶瓷元器件、复合材料零件及相关电子装联产品；进出口业务。
东莞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激光应用技术的研究与开发，激光切割、激光钻孔、激光焊接、激光表面处理，生产和销售精密激光模板、精密金属零件、陶瓷元器件、复合材料零件及相关电子产品
昆山明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SMT 钢网、治具、模具、精密零部件的生产，销售自产产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武汉光韵达科技有限公司	激光电子产品、普通机械设备、光电仪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须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上海光韵达数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从事医疗科技、三维打印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装让；I 类医疗器械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光韵达（香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激光产品销售与服务、进出口业务、投资、咨询
天津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开发、生产、销售 SMT 激光模板和相关的激光产品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苏州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 SMT 激光模板和激光高精密和高精细制造技术的研究、开发和工业应用，销售自产产品，以及相关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和售后服务
杭州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 SMT 激光模板，检验罩板，工装治具；激光高精密、高精细制造技术及相关技术的研究、开发，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技术服务

深圳光韵达激光应用技术有限公司	从事精密激光技术的应用开发、研究及相关电子产品的开发，销售自行研发的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生产高温陶瓷电容、低温陶瓷电容、柔性线路板；销售自产产品
厦门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从事SMT激光模板及其相关的电子装联产品的研究、开发、设计与生产，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
光韵达科技（韩国）有限公司（英文名：SUNSHINE TECHNOLOGY KOREA co., Ltd）	电子配件及产品、天线开发，（原材料、电子配件 及产品）租赁
苏州光韵达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自动化设备技术的研究、开发和生产、销售，并提供以上同类产品的售后服务；工装治具、机械零部件、电器零部件的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

（四）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决议批准报出。

（五）合并报表范围

本公司 2016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12 户，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与上年度相比未发生变化。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按公允价值减去预计费用后的金额，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取两者孰低计价。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否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从事电子信息制造业经营。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研究开发支出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

见本章节 25、“收入”等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本章节、2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及香港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韩币为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3“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3“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9“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

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3、（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四、13（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

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 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

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

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一个营业周期。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

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11、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指单笔金额为 30 万元以上的客户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指单笔金额为 30 万元以上的客户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	0.50%	0.50%
6 个月-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存在明显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单独计提坏账准备，计提

	依据是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	---

12、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否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3、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若某项非流动资产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就处置该项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则该非流动资产作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核算，自划分为持有待售之日起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如果处置组是一个《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所定义的资产组，并且按照该准则的规定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该处置组是资产组中的一项经营，则该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所形成的商誉。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单项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资产部分单独列报；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与转让资产相关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负债部分单独列报。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进行计量：（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

的金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可收回金额。

14、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 10 “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

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

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 6、（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

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5、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16、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	19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	19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0“长期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

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7、在建工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否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0“长期资产减值”。

18、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9、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否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0 “长期资产减值”。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0、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装修费、设备延保费等。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2、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本公司的未设定受益计划。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3、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本公司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24、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当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无法可靠计量时，在服务取得日、后续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按权益工具的内在价值计量，内在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中之一在本公司内，

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25、收入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否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公司具体收入确认方法：报告期公司的主要产品和服务包括激光模板、精密金属零件及柔性线路板成型服务。由于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均为个性化、非标准件产品，根据公司业务特点，公司采取定单生产模式，即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组织生产，产品检验合格封装后准时向客户交货，客户初步验收入库后在公司开出出货单上签字初步确认。由于公司产品精密度高且为非标准件产品，客户需要在实际使用时最终确认公司产品是否达到合同定单要求，在客户最终检验合格后公司财务部与客户签署最终验收确认清单，公司财务部根据最终验收确认清单开具发票确认销售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

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26、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8、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6）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

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7）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8）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9）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3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

无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收入、加工及劳务收入	应税收入按 6%、17%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详见下表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东莞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5%
昆山明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
武汉光韵达科技有限公司	15%
上海光韵达数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5%
光韵达（香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6.5%
天津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5%
苏州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5%
杭州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5%
深圳光韵达激光应用技术有限公司	15%
厦门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5%
苏州光韵达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5%
光韵达科技（韩国）有限公司（英文名：SUNSHINE TECHNOLOGY KOREA co., Ltd）	10%

2、税收优惠

A、根据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544201507），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有效期内企业所得税按优惠税率 15% 执行。

B、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2015 年 9 月 17 日颁发的浙高企业【2015】01 号《关于公示浙江省 2015 年拟认定 1492 家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杭州光

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有效期三年，有效期内企业所得税按优惠税率 15% 执行。

C、根据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 2014 年 10 月 31 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432002148），苏州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有效期内企业所得税暂按优惠税率 15% 执行。

D、根据天津市市科委市财政局国税局市地税局 2015 年 12 月 8 日发出的关于公示天津市 2015 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津科高【2015】146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有关规定，天津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有效期三年，有效期内企业所得税按优惠税率 15% 执行。

E、根据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苏高企协[2015]12 号文件中，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有关规定，昆山明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有效期三年，有效期内企业所得税按优惠税率 15% 执行。

F、根据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的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644202258），深圳光韵达激光应用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有效期内企业所得税按优惠税率 15% 执行。

G、根据《关于湖北省 2014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5】52 号）文件的认定，武汉光韵达科技有限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有效期三年，有效期内企业所得税按优惠税率 15% 执行。

3、其他

无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405,376.31	465,259.37
银行存款	33,389,370.69	31,525,256.13
其他货币资金	164,350.53	18,568,337.28
合计	33,959,097.53	50,558,852.7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218,274.00	852,585.55

注：公司其他货币资金 164,350.53 元为本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存入的保证金存款。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4,585,379.75	4,859,634.71
商业承兑票据	618,740.24	740,878.76
合计	5,204,119.99	5,600,513.47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无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2,126,621.28	
商业承兑票据	1,167,958.67	
合计	23,294,579.95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39,126.73	0.65%	1,039,126.73	100.00%		353,222.35	0.35%	353,222.35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7,468,960.53	98.39%	3,032,450.42	1.93%	154,436,510.11	100,042,075.16	99.65%	2,447,341.16	2.45%	97,594,734.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32,033.79	0.96%	1,532,033.79	100.00%						
合计	160,040,121.05	100.00%	5,603,610.94	3.50%	154,436,510.11	100,395,297.51	100.00%	2,800,563.51	2.79%	97,594,734.0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共青城赛龙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615,864.75	615,864.75	100.00%	逾期无法收回
宁波科光机电有限公司	423,261.98	423,261.98	100.00%	逾期无法收回
合计	1,039,126.73	1,039,126.73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分项			
[其中：6个月以内]	146,905,288.94	734,526.43	0.50%
[7-12个月]	3,486,787.03	174,339.35	5.00%
1年以内小计	150,392,075.97	908,865.78	0.60%
1至2年	4,077,568.20	407,756.83	10.00%
2至3年	1,258,072.37	377,421.71	30.00%
3至4年	512,813.98	256,406.99	50.00%
4至5年	732,154.48	585,723.58	80.00%

5 年以上	496,275.53	496,275.53	100.00%
合计	157,468,960.53	3,032,450.42	1.9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280,400.7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深圳市深南电路有限公司	232,951.10
珠海市拓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20,220.00
珠海市联决电子有限公司	100,244.60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6,324.12
珠海荣兴达软性电路有限公司	85,160.00
珠海市旭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1,623.00
珠海高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6,122.00
珠海瑞盈软性线路有限公司	42,120.00
常州市经纬实业有限公司	38,760.40
珠海市鸿宇泰达柔软电路有限公司	37,450.00
广州龙保软性电路有限公司	29,838.55
江门市广茂电子有限公司	27,426.16
珠海创信电子有限公司	23,880.00
珠海市恒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9,538.02
深圳市嘉达迅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0,051.90
深圳市同心晶科电路有限公司	15,500.00
深圳市金源讯电子有限公司	10,850.00
珠海方正科技高密电子有限公司	2,471.07
珠海市统赢软性电路有限公司	1,600.00
佳通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353,222.35
深圳市锐科吉讯工业设计有限公司	500.00

深圳北森科技有限公司	550.00
东莞明源钟表科技有限公司	350.00
南京快造三维科技有限公司	400.00
深圳市鹏翔盛模型有限公司	200.00
小计	1,477,353.27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佳通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销售款	353,222.35	公司破产	经董事会	否
合计	--	353,222.35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客户因倒闭、品质及数量差异等原因扣款, 账龄均已超过 3 年, 经多次催收未果, 市场部已证实, 申请坏账损失。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 否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年末	坏账准备
				余额合计数的	年末余额
				比例 (%)	
广州美维电子有限公司	货款	16,528,646.51	6个月以内	10.33	82,643.23
昆山丘钛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11,070,321.44	6个月以内	6.92	55,351.61
悦虎电路(苏州)有限公司	货款	9,607,906.03	6个月以内	6.00	48,039.53
斯凯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货款	8,826,815.97	6个月以内/7-12月/1-2年	5.52	122,406.61
南昌欧菲生物识别技术有限公司	货款	8,154,501.66	6个月以内	5.10	40,772.51
合计	-	54,188,191.61	-	33.86	349,213.49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784,032.10	98.08%	2,963,361.19	99.24%
1 至 2 年	72,212.12	1.87%	21,417.00	0.72%
2 至 3 年	1,800.00	0.05%		
3 年以上			1,183.98	0.04%
合计	3,858,044.22	--	2,985,962.17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ELECTRO SCIENTIFIC INDUSTRIES. INC	非关联方	1,039,332.53	1 年以内	未满足结算条件
昆山瑞锦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6,095.00	1 年以内	未满足结算条件
江苏省电力公司苏州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452,021.06	1 年以内	未满足结算条件
昆山市玉山镇森旺上贸易商行	非关联方	262,971.99	1 年以内	未满足结算条件
深圳大学	非关联方	100,000.00	1 年以内	未满足结算条件
合计	--	1,970,420.58	--	--

7、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无

(2) 重要逾期利息

无

8、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无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无

9、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645,930.12	100.00%	864,133.39	32.66%	1,781,796.73	4,521,508.81	100.00%	857,500.73	18.96%	3,664,008.08
合计	2,645,930.12	100.00%	864,133.39	32.66%	1,781,796.73	4,521,508.81	100.00%	857,500.73	18.96%	3,664,008.0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其中：6 个月以内]	606,395.54	3,031.97	0.50%
[7-12 个月]	383,374.13	19,168.71	5.00%
1 年以内小计	989,769.67	22,200.68	2.24%
1 至 2 年	381,781.92	38,178.19	10.00%
2 至 3 年	109,265.51	32,779.66	30.00%
3 至 4 年	746,676.28	373,338.14	50.00%
4 至 5 年	104,000.12	83,200.10	80.00%
5 年以上	314,436.62	314,436.62	100.00%
合计	2,645,930.12	864,133.39	32.6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0,932.53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299.87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无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	1,612,019.03	1,574,433.53
员工预支款、备用金	166,837.68	317,003.50
代扣代缴	155,791.77	444,969.25
其他往来	711,281.64	2,185,102.53
合计	2,645,930.12	4,521,508.81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紫光信息港有限公司	押金、物业费	344,108.68	6 个月内，3-4 年	13.01%	150,729.74
深圳市新泰思德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	200,000.00	3-4 年	7.56%	100,000.00
达丰(上海)电脑有限公司	押金	125,000.00	7-12 个月	4.72%	6,250.00
吉安光韵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	124,370.82	1-2 年	4.70%	12,437.08

深圳市奋达投资有限公司	押金	105,416.00	1-2 年	3.98%	10,541.60
合计	--	898,895.50	--	33.97%	279,958.42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无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10、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882,808.86		9,882,808.86	10,143,825.82		10,143,825.82
库存商品	1,072,385.88		1,072,385.88	6,617,896.44	1,585,542.91	5,032,353.53
周转材料	1,292,394.10		1,292,394.10	1,849,050.75		1,849,050.75
发出商品	21,473,402.06		21,473,402.06	14,720,651.55	2,357,411.09	12,363,240.46
合计	33,720,990.90		33,720,990.90	33,331,424.56	3,942,954.00	29,388,470.56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从事种业、种植业务》的披露要求：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 号——上市公司从事广播电影电视业务》的披露要求：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的披露要求：否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1,585,542.91				1,585,542.91	
发出商品	2,357,411.09				2,357,411.09	
合计	3,942,954.00				3,942,954.00	

注：本年减少系核销所致。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无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无

1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无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装修费	24,666.50	
设备延保费	683,760.74	
合计	708,427.24	

其他说明：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待摊费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3,935,976.01	6,271,073.01
合计	3,935,976.01	6,271,073.01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0,000,000.00		10,000,000.00			
按成本计量的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无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上海极臻三维设计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无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无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无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无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无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无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无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17、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无												
二、联营企业												
富通尼激光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2,000,000.00		-136,915.28							1,863,084.72	
小计		2,000,000.00		-136,915.28							1,863,084.72	
合计		2,000,000.00		-136,915.28							1,863,084.72	

18、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无

1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与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92,896,742.76	348,269,515.95	7,507,216.91	23,251,057.43	471,924,533.05
2. 本期增加金额	15,049,986.42	68,015,770.54	2,717,356.96	7,240,934.92	93,024,048.84
(1) 购置		51,436,489.43	2,717,356.96	7,240,934.92	61,394,781.31
(2) 在建工程转入	14,885,248.76	16,579,281.11			31,464,529.87
(3) 企业合并增加					
(4) 汇率变动	164,737.66				164,737.66
3. 本期减少金额		6,273,523.36	291,112.00	1,000,296.36	7,564,931.72
(1) 处置或报废		6,273,523.36	291,112.00	1,000,296.36	7,564,931.72
4. 期末余额	107,946,729.18	410,011,763.13	9,933,461.87	29,491,695.99	557,383,650.17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7,109,165.62	124,199,459.71	2,565,860.44	11,053,397.62	144,927,883.39
2. 本期增加金额	4,373,673.35	32,762,097.11	1,011,337.95	3,938,006.39	42,085,114.80
(1) 计提	4,373,673.35	32,762,097.11	1,011,337.95	3,938,006.39	42,085,114.80
3. 本期减少金额		5,021,757.94	177,147.65	929,511.78	6,128,417.37
(1) 处置或报废		5,021,757.94	177,147.65	929,511.78	6,128,417.37
4. 期末余额	11,482,838.97	151,939,798.88	3,400,050.74	14,061,892.23	180,884,580.8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96,498,546.21	258,037,308.25	6,533,411.13	15,429,803.76	376,499,069.35
2. 期初账面价值	85,787,577.14	224,070,056.24	4,941,356.47	12,197,659.81	326,996,649.66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7,269,826.36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深圳光韵达东莞松山湖生产基地	47,955,704.99	正在办理
苏州综合应用产业化基地一期厂房	37,638,643.06	正在办理

2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华东区精密激光综合应用产业化基地项目	5,091,949.15		5,091,949.15	2,584,372.34		2,584,372.34
松山湖二期	455,574.00		455,574.00	19,633,558.90		19,633,558.90
机器设备	7,098,735.36		7,098,735.36	12,666,774.14		12,666,774.14
上海医疗净化房工程	307,364.86		307,364.86	756,250.00		756,250.00
合计	12,953,623.37		12,953,623.37	35,640,955.38		35,640,955.38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华东区精密激光综合应用产业化基地项目	60,000,000.00	2,584,372.34	2,796,579.38		289,002.57	5,091,949.15	82.30%					募股资金
松山湖二期	21,000,000.00	19,633,558.90	3,921,804.56	14,885,248.76	8,214,540.70	455,574.00	110.00%					金融机构贷款
机器设备	30,000,000.00	12,666,774.14	11,011,242.33	16,579,281.11		7,098,735.36	78.90%					金融机构贷款
上海医疗净化房工程	760,000.00	756,250.00			448,885.14	307,364.86	99.47%					其他
合计	111,760,000.00	35,640,955.38	17,729,626.27	31,464,529.87	8,952,428.41	12,953,623.37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无

21、工程物资

无

22、固定资产清理

无

23、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从事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的披露要求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办公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4,167,143.63	389,760.64	155,618.87	1,238,858.85	15,951,381.99
2. 本期增加金额	75,124.22	3,247,995.93	45,850.94	1,762,072.92	5,131,044.01
(1) 购置		3,247,995.93	45,850.94	1,762,072.92	5,055,919.79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4) 汇率变化	75,124.22				75,124.22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4,242,267.85	3,637,756.57	201,469.81	3,000,931.77	21,082,426.00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254,759.56	112,751.37	80,748.49	322,027.06	1,770,286.48
2. 本期增加金额	262,540.35	243,066.82	23,475.30	284,543.06	813,625.53
(1) 计提	262,540.35	243,066.82	23,475.30	284,543.06	813,625.53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517,299.91	355,818.19	104,223.79	606,570.12	2,583,912.0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2,724,967.94	3,281,938.38	97,246.02	2,394,361.65	18,498,513.99
2. 期初账面价值	12,912,384.07	277,009.27	74,870.38	916,831.79	14,181,095.51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无

24、开发支出

无

25、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昆山明创电子有 限公司	3,809,123.37					3,809,123.37
合计	3,809,123.37					3,809,123.37

(2) 商誉减值准备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本年，本公司评估了商誉的可收回金额，未发现商誉发生减值。

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未来现金流量基于管理层批准的 2017 年至 2019 年的财务预算确定，并采用 10%的折现率。资产组超过 2019 年的现金流量按照零递增的增长率为基础计算。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时使用的其他关键假设还有：基于该资产组过去的业绩和管理层对市场发展的预期估计预计销售和毛利。管理层认为上述假设发生的任何合理变化均不会导致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合计超过其可收回金额。

26、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12,834,759.07	12,006,502.61	3,716,358.45	24,666.50	21,100,236.73
设备延保费	1,709,401.71		1,025,640.97	683,760.74	
其他		500,000.00	150,000.00		350,000.00
合计	14,544,160.78	12,506,502.61	4,891,999.42	708,427.24	21,450,236.73

2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467,744.33	974,326.40	3,655,484.73	552,554.99
递延收益	8,835,000.00	1,325,250.00	11,396,442.36	1,709,466.35
合计	15,302,744.33	2,299,576.40	15,051,927.09	2,262,021.34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99,576.40		2,262,021.34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32,576,552.31	13,774,272.54
股份支付		1,349,324.87

存货跌价准备		3,942,954.00
合计	32,576,552.31	19,066,551.41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7 年度	207,424.79	207,424.79	
2018 年度	4,194,844.57	4,194,844.57	
2019 年度	3,559,963.90	3,559,963.90	
2020 年度	5,571,868.01	5,812,039.28	
2021 年度	19,042,451.04		
合计	32,576,552.31	13,774,272.54	--

注：由于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因而没有将可抵扣亏损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28、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长期资产款项	4,804,016.27	5,513,054.62
其他		5,000,000.00
合计	4,804,016.27	10,513,054.62

29、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99,000,000.00	85,900,000.00
信用借款	14,000,000.00	
合计	113,000,000.00	85,9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注 1：保证借款担保情况参见附注十、5“(3) 关联担保情况”。

注 2：2016 年 2 月 1 日，本公司子公司苏州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07505LK20168005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 7,000,000.00 元，借款期限

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至 2017 年 2 月 1 日，借款年利率 5.22%，借款用途为流动资金周转。

2016 年 9 月 22 日，本公司子公司苏州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07505LK20168063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 2,00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9 月 22 日至 2017 年 9 月 22 日，借款年利率 5.22%，借款用途为流动资金周转。

2016 年 11 月 1 日，本公司子公司苏州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07505LK20168077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 5,00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1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 日，借款年利率 5.22%，借款用途为流动资金周转。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无

30、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无

31、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2、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400,000.00	6,320,000.00
合计	400,000.00	6,320,0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33、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48,357,717.65	29,021,739.40
1-2 年	1,586,964.43	939,678.74
2-3 年	118,072.42	44,538.69
3 年以上	34,929.89	10,398.40

合计	50,097,684.39	30,016,355.23
----	---------------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无

34、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销售款	1,343,135.80	642,069.37
合计	1,343,135.80	642,069.3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无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无

35、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6,148,130.62	75,948,756.77	73,448,239.17	8,648,648.2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7,643.48	4,127,655.80	4,079,803.56	115,495.72
合计	6,215,774.10	80,076,412.57	77,528,042.73	8,764,143.94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085,944.72	72,995,469.25	70,525,449.03	8,555,964.94
2、职工福利费		570,372.90	550,032.90	20,340.00
3、社会保险费	53,035.88	1,783,928.83	1,779,305.08	57,659.63

其中：医疗保险费	34,495.31	1,511,560.37	1,495,746.91	50,308.77
工伤保险费	3,520.77	156,190.05	155,253.41	4,457.41
生育保险费	15,019.80	116,178.41	128,304.76	2,893.45
4、住房公积金	6,329.00	554,413.90	549,782.90	10,96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821.02	44,571.89	43,669.26	3,723.65
合计	6,148,130.62	75,948,756.77	73,448,239.17	8,648,648.2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61,483.42	3,923,211.53	3,876,051.73	108,643.22
2、失业保险费	6,160.06	204,444.27	203,751.83	6,852.50
合计	67,643.48	4,127,655.80	4,079,803.56	115,495.72

其他说明：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公司分别按员工工资的固定比例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36、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127,860.38	845,477.48
企业所得税	3,244,843.90	4,198,524.19
个人所得税	472,890.30	261,428.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2,037.49	86,130.57
土地使用税	15,196.17	48,529.42
房产税	6,288.18	6,288.18
教育费附加	81,730.76	63,820.43
其他	50,964.38	26,062.78
合计	5,111,811.56	5,536,261.40

37、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20,606.60	186,370.13

合计	220,606.60	186,370.13
----	------------	------------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无

38、应付股利

无

39、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	443,480.20	91,992.20
应付设备款	11,248,050.72	
待付款项	6,542,962.33	4,099,338.91
资金拆借	23,800,000.00	
其他往来	213,645.79	210,626.99
合计	42,248,139.04	4,401,958.1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无

40、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无

4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4,420,150.00	4,161,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100,708.96	1,625,672.71
合计	35,520,858.96	5,786,672.71

42、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认购股票款	12,333,555.00	14,306,135.00
未终止确认应收票据		606,337.58
合计	12,333,555.00	14,912,472.58

43、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4,420,150.00	4,161,000.00
保证借款	37,000,000.00	30,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六、26）	-34,420,150.00	-4,161,000.00
合计	7,000,000.00	30,0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注1：韩国光韵达公司于2015年3月14日向韩国仁川市IBK企业银行申请创业贷款（设施资金），贷款金额730,000,000韩元（其中1亿韩元可用于经营使用借款利率4.19700%单独签订合同，借款合同号472-022754-32-00032，担保合同号：301201500085），6.3亿韩元用途为购买1203和1204号办公室，借款期限为2016年3月14日至2017年3月07日（每年可延长一年），借款利率：5.84600%，借款合同号：472-022754-32-00031，抵押合同号：第24629，担保合同号：301201500084，抵押物：所购买的（1203,1204）土地，建筑物。

注2：长期借款担保情况参见附注十、5。

44、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无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无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无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无

45、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融资租赁		4,036,049.51
分期付款购买设备	1,100,708.96	2,924,604.35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附注七、41）	1,100,708.96	1,625,672.71
合计	0.00	5,334,981.15

其他说明：

A、苏州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与 LPKF Laser & Electronic AG 签订《设备订购合同》，向 LPKF 购买设备，设备总价款为 198,000.00 欧元，首付款为总价款的 30%，剩余价款在 24 个月内支付，每月支付 5,423.54 欧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应付款折合人民币金额为 237,772.33 元。设备订购合同将于下一年度内到期，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B、苏州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5 年 9 月与 LPKF Laser & Electronic AG（LPKF 光电股份公司）签订《设备订购合同》，双方约定：设备总价款为 199,000.00 欧元，首付款为总价款的 30%，剩余价款在 24 个月内支付，每月支付 5,423.54 欧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应付款折合人民币金额为 396,287.79 元。设备订购合同将于下一年度内到期，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C、厦门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5 日与 LPKF Laser & Electronic AG（LPKF 光电股份公司）签订《设备订购合同》，双方约定：设备总价款为 208,000.00 欧元，预付款为总价款的 30%，剩余价款在 24 个月内支付，每月支付 5,715.2 欧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应付款折合人民币金额为 83,521.11 元。设备订购合同将于下一年度内到期，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D、天津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3 日与乐普科（天津）光电有限公司签订《设备订购合同》，向远乐普科（天津）光电有限公司购入激光模板切割机 1 台。设备总价款为 198,000.00 欧元，预付款为总价款的 30%，剩余款项在 24 个月内支付，每月支付人民 5,423.54 欧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应付款金额为人民币 383,127.73 元。设备订购合同将于下一年度内到期，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无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无

47、专项应付款

无

48、预计负债

无

49、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1,911,666.67	7,784,000.00	681,666.67	19,014,000.00	注 1
售后回购	484,775.69		77,564.04	407,211.65	注 2
合计	12,396,442.36	7,784,000.00	759,230.71	19,421,211.65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一种表面贴装技术印刷模板网框项目	105,000.00		15,000.00		90,000.00	与资产相关
激光改性氧化铝陶瓷快速柔性制作陶瓷基线路板工艺研究与应用项目	765,000.00		85,000.00		680,000.00	与资产相关
高密度印刷电路模板用低表面能纳米涂层材料产业化项目	4,561,666.67		460,000.00		4,101,666.67	与资产相关
3D 打印技术在汽车制造领域的应用示范项目	2,000,000.00		16,666.67		1,983,333.33	与资产相关
3D 打印高品质金属模具技术	1,500,000.00				1,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的研发						
SMT 阶梯模板激光 3D 打印工艺研究	480,000.00				480,000.00	与资产相关
硬脆性材料超快激光精密切割装备关键技术研发	1,500,000.00				1,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拨付的球删阵列结构 PCB 的特种激光切割及钻孔方法开发项目专用设备	1,000,000.00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重 20160559 航空复合材料用高硬度金刚石的激光精密加工关键技术研发		6,000,000.00			6,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基于 3D 打印技术的多维度人体工艺研究与产业化及教育平台		1,260,000.00	105,000.00		1,155,000.00	与资产相关
3D 打印颅额面植入物研发		224,000.00			224,000.00	与收益相关
基于 3D 打印技术的电叩击式骨折创新康复支具研发与临床应用		300,000.00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1,911,666.67	7,784,000.00	681,666.67		19,014,000.00	--

其他说明：（注 1）

A、南山区科技创新局于 2012 年 12 月为完成 2011 年南山区知识产权分项资金资助计划拨付公司一种表面贴装技术印刷模板网框项目的专用设备购置款 150,000.00 元。本期按设备折旧年限转入当期损益 15,000.00 元。

B、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收到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研发资金 100 万元，用于激光改性氧化铝陶瓷快速柔性制作陶瓷基线路板工艺研究与应用项目，其中 85 万元规定用于购买设备，此项目已验收，本期按设备折旧年限转入当期损益 85,000.00 元。

C、2014 年 6 月 13 日，根据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号为【深发改（2015）685 号】《关于光韵达公司高密度印刷电路板用低表面能纳米涂层材料产业化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高密度印刷电路板用低表面能纳米涂层材料产业化项目计划进行补助，给予本公司 460 万元资助，主要用于项目实施过程的研究、生产仪器设备及软件购置。此项目已验收，本期按设备折旧年限转入当期损益 460,000.00 元。

D、2014 年 12 月 11 日，根据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出具文件号为深科技创新计字（2015）1558 号《关于下达科技计划资助项目的通知》，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对 3D 打印技术在汽车制造领域的应用示范项目计划进行资助，给予本公司 200 万元资助，主要用于购置设备。此项目已验收，本期按设备折旧年限转入损益 16,666.67 元。

E、2015 年 10 月 29 日，根据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文件号为深发改【2015】863 号《3D 打印高品质金属模具技术的研发》，本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 150 万，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为 120 万。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此项目尚未验收。

F、2015 年 10 月 16 日，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文件号为粤科规财字[2014]211 号《SMT 阶梯模板激光 3D 打印工艺研究》，本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 48 万，其中与设备有关的政府补助为 18 万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此项目尚未验收。

G、2015 年 3 月 4 日，根据《深科技创新（2014）320 号》文件，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为子公司深圳光韵达激光应用技术有限公司对硬脆性材料超快激光精密切割装备关键技术研发给予项目资助金 150 万元，项目资助金仅限用于该项目的设备。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此项目尚未验收。

H、2015 年 11 月 11 日，根据子公司苏州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局三方签订《江苏省科技项目合同》，公司承担省科技计划为球删阵列结构 PCB 的特种激光切割及钻孔方法开发的项目研究开发和建设任务，公司获得苏州高新区国库支付中心省重点研发计划（竞争项目）拨款 100 万元，用于该项目实施和科研经费的使用。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此项目尚未验收。

I、2016 年 11 月 09 日，根据广东省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文号为深发改[2016]1290 号《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子公司深圳光韵达激光应用技术有限公司承担重 20160559 航空复合材料用高硬度金刚石的激光精密加工关键技术研发任务，给予项目资助金 600 万元，其中与设备有关的政府补助为 210 万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此项目尚未验收。

J、2016 年 6 月 16 日，根据子公司上海光韵达数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与上海市文化创意产业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签订《项目计划任务书》，企业承担基于 3D 打印技术的多维度人体工艺研究与产业化及教育平台的项目投资实施，本期获得扶持资金 1,260,000.00 元；该笔资金规定用于购置设备；该设备已于本年度 2 月购买并投入使用，本期按设备折旧年限转入当期损益 105,000.00 元。

K、2016 年 07 月 01 日，根据子公司上海光韵达数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与上海交通大学和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九人民医院三方签订《科研计划项目合同》，项目编号为 16441904900；公司承担基于 3D 打印技术的个性化颅颌面植入物关键技术与产品开发；企业本期获得项目首期拨款 224,000.00 元，用于该项目的研究与产品开发。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此项目尚未验收。

L、2016 年 09 月 21 日，根据子公司上海光韵达数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与上海市松江区经济委员会签订《松江区重点领域示范应用项目合同》，企业承担基于 3D 打印技术的电叩击式骨折创新康复支具研发与临床应用；本期获得专项资金补贴 300,000.00 元；此项目尚未验收。

注 2：公司售后回购产生递延收益 717,467.81 元，按租赁设备使用年限本期转入当期损益 77,564.04 元。

50、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认购股票款		14,306,135.00

合计		14,306,135.00
----	--	---------------

51、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39,150,000.00				-1,826,500.00	-1,826,500.00	137,323,500.00

注：本期减少系根据 2016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的限制性股票 126.45 万股（未包含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的数量）、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的限制性股票 19.5 万股（未包含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的数量）和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36.7 万股，回购注销股票共计 182.65 万股。

52、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无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无

53、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25,988,743.33	371,975.13	14,364,635.00	111,996,083.46
合计	125,988,743.33	371,975.13	14,364,635.00	111,996,083.46

注：本期增加股权激励费用及本期减少系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见附注六、

54、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限制性普通股	28,612,270.00		16,278,715.00	12,333,555.00
合计	28,612,270.00		16,278,715.00	12,333,555.00

注：本期减少系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见本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51。

55、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1,275.55	-538,573.41			-296,215.38	-242,358.03	5,060.17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01,275.55	-538,573.41			-296,215.38	-242,358.03	5,060.17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01,275.55	-538,573.41			-296,215.38	-242,358.03	5,060.17

56、专项储备

无

57、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445,924.24			5,445,924.24
合计	5,445,924.24			5,445,924.24

注：根据公司法、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母公司本年亏损，因此未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8、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29,345,552.86	107,349,878.74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29,345,552.86	107,349,878.7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185,769.05	26,154,796.9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385,922.83
应付普通股股利	1,391,500.00	2,773,199.98
期末未分配利润	144,139,821.91	129,345,552.8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59、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04,803,998.22	181,122,726.70	225,189,262.74	136,892,875.56
其他业务	7,638,493.86	5,228,318.29	586,660.69	65,570.38
合计	312,442,492.08	186,351,044.99	225,775,923.43	136,958,445.94

60、税金及附加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76,330.14	947,690.48
教育费附加	852,744.62	704,471.58
营业税	628,873.04	32,423.33
其他	15,562.34	40,894.55
合计	2,673,510.14	1,725,479.94

61、销售费用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	18,579,139.70	14,725,945.32
汽车费用	4,327,318.79	3,882,890.74
业务奖金	11,164,520.14	8,335,638.63
运输费	4,470,757.50	2,865,956.37
差旅费	1,953,718.75	1,741,009.03
其他销售费用	8,906,081.48	5,695,013.30
合计	49,401,536.36	37,246,453.39

6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	17,339,456.04	15,708,020.98
研发费用	14,664,800.24	10,517,758.44
办公费	2,806,141.91	2,384,501.88
福利费	2,245,523.95	1,590,516.62
差旅费	2,030,347.40	1,554,833.80
折旧、摊销费	6,670,992.03	4,196,221.57
中介机构费（注）	2,447,070.19	610,978.04
其他管理费用	3,145,306.72	2,356,314.30
股权激励费用	371,975.13	1,349,324.87
合计	51,721,613.61	40,268,470.50

注：本期收购上海金东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见附注十六、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事项”）发生中介机构费用共 1,434,905.64 元。

6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7,406,741.14	6,367,852.43
减：利息收入	472,112.53	394,112.96
汇兑损益	-562,453.13	-633,118.92
减：汇兑损益资本化金额		
手续费等	232,379.44	197,064.38
合计	6,604,554.92	5,537,684.93

64、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4,291,333.23	534,612.73
二、存货跌价损失		3,942,954.00
合计	4,291,333.23	4,477,566.73

65、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无

66、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36,915.2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6,103,411.36
合计	-136,915.28	26,103,411.36

67、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30,191.69	33,466.58	30,191.6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0,191.69	33,466.58	30,191.69
政府补助	5,887,873.60	3,294,880.00	5,887,873.60
递延收益摊销	681,666.67	138,333.33	681,666.67
其他	414,658.09	40,429.93	414,658.09
合计	7,014,390.05	3,507,109.84	7,014,390.0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 盈亏	是否特 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 额	上期发生 金额	与资产相 关/与收益 相关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第三季度进口补贴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248,764.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南山财政局2015年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奖励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62,4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场监督管理局一著作权登记补贴款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	否	否		600.00	与收益相关

			法取得)					
深圳市支付新创友代理费(创新券)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6,65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 3D 打印专用金属粉体材料的研制及应用项目款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360,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国内外发明专利资助款		奖励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4,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经贸委第三季度进口设备贴息款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2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南山区科创中心成长贷贴息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昆山市财政局高新区分局财政零余额账户专利专项资金补助款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4,000.00	与收益相关
昆山市财政局高新区分局专利补助款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4,000.00	与收益相关
东莞 2015 年促进进口专项资金(进口设备)		奖励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148,466.00	与收益相关
东莞 2015 年企业成长培育专项资金(小微上规模企业奖励项目)		奖励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东莞 2015 年第一批好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		奖励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政府科技基金补贴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32,900.00	与收益相关
武汉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奖励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武汉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奖励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武汉科技局高新技术企业补贴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天津技术创新项目资金		奖励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天津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		奖励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180,000.00	与收益相关
苏州科技城政策性资助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苏州科技局奖励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苏州高新区财政局工业经济升级版专项资金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苏州国库中心利息补贴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8,100.00	与收益相关
苏州国库中心贷款利息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215,000.00	与收益相关
苏州科技城补贴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苏州财政补贴款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人社局稳岗补贴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60,273.60		与收益相关
银政企合作贴息项目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284,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局企业研发投入支持款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169,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企业技术改造融资租赁补贴项目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88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国家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进口贴息事项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1,191,968.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 2016 年银政企合作贴息项目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21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资助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南山区经济促进局民营领军企业资助项目款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4,000.00		与收益相关
南山区科学技术局国内外发明专利申请资助款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2,500.00		与收益相关
华拓信达创新券补贴款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7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场和监督管理局 2016 年第二批专利资助补贴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8,000.00		与收益相关
创新券抵用支付“灯罩—观云系列”专利代理费款项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35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申请费用补贴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4,5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第一批专利资助补贴款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昆山市财政局专利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6,000.00		与收益相

补助			的补助					关
昆山高新区财政局 2015 昆山高新区转型升级资助款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53,000.00		与收益相关
鼓励研发经费不为 0 企业补助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3,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及培育入库企业奖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专利促进项目资助项目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36,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广东省知识产权部分专项经费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3,4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型中小企业与产业发展计划补助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海滨科技园协调服务中心补助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天津市科技型中小企业专项资金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40,000.00		与收益相关
苏州高新技术产品奖励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市级产业共瞻与共性关键技术奖励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大户奖励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购新能源汽车补贴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73,6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局发明专利奖励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2,000.00		与收益相关
市级工业技术转型升级项目补助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局省科技企业贷款贴息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209,000.00		与收益相关

发改委进口设备贴息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686,582.00		与收益相关
人才中心对聘用外籍人才补助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椎间孔镜训练系统补贴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	--	--	--	5,887,873.60	3,294,880.00	--

68、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411,102.75	785,623.60	411,102.7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11,102.75	785,623.60	411,102.75
其他	19,852.80	1,931.09	19,852.80
合计	430,955.55	787,554.69	430,955.55

69、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176,891.96	4,270,433.03
递延所得税费用	-67,869.58	-214,848.32
合计	4,109,022.38	4,055,584.7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7,845,418.0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676,812.7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316,626.93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015,171.0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69,065.6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9,628.26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334,430.29
研发支出加计扣除影响	-1,099,860.02
所得税费用	4,109,022.38

70、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七、55。

71、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472,112.53	560,147.78
政府补助	6,411,873.60	7,088,230.00
其他往来款等	5,344,108.51	24,180,804.39
合计	12,228,094.64	31,829,182.17

注：上年发生额中包括本公司第一批限制性股票解锁，收到激励对象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共计 1,549.797 万元。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费用付现	40,428,815.13	40,915,397.61
保证金、押金	371,396.00	699,151.00
往来款等	5,355,163.29	5,785,123.63
合计	46,155,374.42	47,399,672.24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吉安光韵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借款	48,900,000.00	56,000,000.0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7,260,000.00	
其他往来	56,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112,160,000.00	57,000,000.00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融资租赁费等	5,527,272.88	6,095,596.73
归还吉安光韵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借款	25,100,000.00	66,000,000.00
股份回购	17,797,155.00	453,000.00
其他往来	56,000,000.00	2,602,361.90
合计	104,424,427.88	75,150,958.63

72、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13,736,395.67	24,329,203.80
加：资产减值准备	4,291,333.23	4,477,566.7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2,085,114.80	35,568,857.87
无形资产摊销	813,625.53	431,252.1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891,999.42	2,952,828.5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80,911.06	785,623.6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406,741.14	6,367,852.4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6,915.2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555.06	-210,460.8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332,520.34	-873,379.4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9,726,586.56	-4,978,139.6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397,952.93	-16,306,196.82
其他	2,335,097.00	1,349,324.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79,424.10	53,894,333.2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33,794,747.00	31,990,515.5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1,990,515.50	37,941,630.4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04,231.50	-5,951,114.95

（2）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无

（3）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无

（4）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3,794,747.00	31,990,515.50
其中：库存现金	405,376.31	465,259.3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3,389,370.69	31,525,256.13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794,747.00	31,990,515.50

73、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无

74、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64,350.53	保证金
固定资产	2,484,848.50	银行长期借款供抵押担保
无形资产	1,281,344.07	银行长期借款供抵押担保
合计	3,930,543.10	--

75、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2,584,031.89
其中：美元	326,159.66	6.937	2,262,569.56
欧元	0.05	7.307	0.37
港币	353,960.16	0.895	316,620.90
韩币	800,000.00	0.006	4,841.06
应收账款	--	--	12,366,129.63
其中：美元	1,782,633.65	6.937	12,366,129.63
应付账款			9,607,533.19
其中：美元	275,467.77	6.937	1,910,919.92
欧元	297,771.16	7.307	2,175,754.31
一年到期非流动负债			
其中：韩元	730,000,000.00	0.006	4,420,150.00
欧元	150,641.73	7.307	1,100,708.96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境外经营实体	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光韵达科技（韩国）有限公司	韩国仁川市	韩元
光韵达（香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人民币

76、套期

无

77、其他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无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无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无

(6) 其他说明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 合并成本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无

6、其他

无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东莞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	东莞	电子信息制造业	100.00%		设立
昆山明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昆山	昆山	电子信息制造业	100.00%		购买
武汉光韵达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	武汉	电子信息制造业	55.00%		设立
上海光韵达数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电子信息制造业	51.00%		设立
光韵达（香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电子信息制造业	100.00%		设立
天津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电子信息制造业	100.00%		设立
苏州光韵达光电科技	苏州	苏州	电子信息制造业	100.00%		设立

有限公司						
杭州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电子信息制造业	70.00%		设立
深圳光韵达激光应用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电子信息制造业	100.00%		设立
厦门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电子信息制造业	100.00%		设立
苏州光韵达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自动化设备制造	60.00%		设立
光韵达科技(韩国)有限公司(英文名: SUNSHINE TECHNOLOGY KOREA co., Ltd)	韩国	韩国	电子信息制造业	55.00%		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 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杭州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0.00%	406,460.43		5,536,863.02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 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杭州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7,688,431.61	3,017,085.97	20,705,517.58	2,249,307.52		2,249,307.52	15,588,904.04	3,863,164.22	19,452,068.26	2,395,958.04		2,395,958.04

单位: 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杭州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848,419.45	1,354,868.10	1,354,868.10	1,008,146.29	11,194,311.86	1,315,643.98	1,315,643.98	2,202,952.46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无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无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无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无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无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无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联营企业：	--	--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863,084.72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净利润	-136,915.28	
—综合收益总额	-136,915.28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无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无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无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无

4、重要的共同经营

无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无

6、其他

无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一)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港币、韩币有关，除本公司的在韩国设立的子公司以韩元进行采购和销售外，本公司的其他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各种外币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外汇风险敞口如下。处于列报考虑，风险敞口以人民币列示，并以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该等外币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外汇风险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584,031.89	711,614.82
应收账款	12,366,129.63	4,836,903.48
应付账款	4,086,674.23	-
一年到期非流动负债	5,520,858.96	7,085,604.35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外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敏感性分析：

外汇风险敏感性分析假设：所有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及现金流量套期均高度有效。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汇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如下：

项目	汇率变动	本年度		上年度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对人民币升值/贬值 10%	+/- 258,403.19	+/- 258,403.19	+/- 71,161.48	+/- 71,161.48
应收账款	对人民币升值/贬值 10%	+/- 1,236,612.96	+/- 1,236,612.96	+/- 483,690.35	+/- 483,690.35
应付账款	对人民币升值/贬值 10%	+/- 408,667.42	+/- 408,667.42	-	-

2、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自然人侯若洪、姚彩虹。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富通尼激光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深圳菠萝三维网络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吉安光韵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
武汉木森激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武汉光韵达 40%股东
上海极臻三维设计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其 10%股权
苏州俊宇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苏州光韵达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40%股东参股公司
马俊	子公司苏州光韵达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40%股东
王成焘	子公司上海光韵达数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股东
袁建兵	子公司上海光韵达数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股东
上海悦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原控股子公司上海光韵达三维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王博文控股公司
深圳市宏基高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菠萝三维法人参股公司
深圳路迪网络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近亲属参股公司
昆山美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昆山微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参股公司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上海悦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184,650.00	否	
上海悦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款、设备维护费		8,819,432.00	否	
武汉木森激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68,618.04	否	
昆山美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外协加工	227,982.91	162,251.50	否	
上海极臻三维设计有限公司	购买无形资产	3,200,000.00	2,000,000.00	否	
苏州俊宇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注）	购买设备等款		600,000.00	否	
马俊（注）	购买设备等款	600,000.00		否	
深圳菠萝三维网络有限公司	购买无形资产	194,150.94		否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海极臻三维设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49,843.59	210,206.00
上海悦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101,200.00
武汉木森激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279,326.42	1,827,687.24
富通尼激光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物业费	2,981.14	
袁建兵	销售商品	512.82	
王成焘	销售商品	2,136.75	
深圳菠萝三维网络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709.40	
深圳路迪网络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13,083.42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富通尼激光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房屋、设备	33,489.27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吉安光韵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厂房、办公楼	549,064.92	64,477.05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深圳光韵达激光应用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6年09月01日	2017年08月31日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侯若洪	20,000,000.00	2016年09月01日	2017年08月31日	否
侯若洪、姚彩虹、王荣	20,000,000.00	2016年12月14日	2017年12月13日	否
侯若洪、姚彩虹	10,000,000.00	2016年05月25日	2019年05月25日	否
侯若洪、姚彩虹	20,000,000.00	2016年09月27日	2017年09月22日	否
侯若洪、姚彩虹	50,000,000.00	2016年07月29日	2017年10月18日	否
吉安光韵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侯若洪、姚彩虹	72,850,000.00	2015年07月24日	2016年07月23日	否
吉安光韵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侯若洪、姚彩虹	50,000,000.00	2015年04月20日	2017年04月20日	否
侯若洪、王荣	50,000,000.00	2015年10月26日	2016年10月14日	是
侯若洪、王荣	50,000,000.00	2016年12月12日	2017年10月20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A、2016年9月1日，子公司深圳光韵达激光应用技术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支行签订的合同编号为0363384的综合授信合同，最高授信额度为2,000万元，每笔贷款期限最长为12个月，由本公司、侯若洪为此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6年9月6日，深圳光韵达激光应用技术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支行签订了在该综

合授信合同下编号为 0364514 号的具体业务合同，借款金额为 10,000,000.00 元，用于支付上游货款，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9 月 19 日至 2017 年 9 月 18 日，借款利率为 5.0025%。

2016 年 11 月 2 日，深圳光韵达激光应用技术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支行签订了在该综合授信合同下编号为 0375030 号的具体业务合同，借款金额为 5,000,000.00 元，用于支付货款，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11 月 4 日至 2017 年 11 月 3 日，借款利率为 5.0025%。

B、2016 年 12 月 9 日，子公司深圳光韵达激光应用技术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2016 年小金六字第 0016352684 号授信协议，授信额度 2,000 万元，授信期间从 2016 年 12 月 14 日起到 2017 年 12 月 13 日止，由保证人侯若洪、姚彩虹、王荣为此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6 年 12 月 19 日，深圳光韵达激光应用技术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在该授信协议下的合同编号为 2016 年小金六字第 1016352958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000,000.00 元，用于公司支付货款，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12 月 19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9 日，利率为 4.40%。

C、2016 年 5 月 26 日，子公司东莞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山湖科技支行签订的合同编号为东银（3900）2016 年对公流贷字第 004219 号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000 万元，用于购买原材料，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5 月 27 日至 2017 年 5 月 26 日，利率为 5.8725%。同时由保证人侯若洪、姚彩虹为此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山湖科技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东银（3900）2016 年最高保字第 00996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D、2016 年 9 月 27 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深圳益田支行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0400000009-2016 年（福田）字 00166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9 月 30 日至 2017 年 9 月 22 日，利率为 4.51%。

该笔借款由姚彩虹、侯若洪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姚彩虹、侯若洪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深圳益田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0400000009-2016 年福田（保）字 0097 号、0400000009-2016 年福田（保）字 0098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担保额 2,000 万元。

E、2016 年 7 月 11 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2016 圳中银营额协字第 0000557 号授信额度协议，授信额度 5,000 万元，由保证人姚彩虹、侯若洪为此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6 年 7 月 28 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签订的在该授信额度下编号为 2016 圳中银营借字第 0029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3,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7 月 29 日至 2017 年 7 月 29 日；用于公司流动资金贷款，利率为 4.5675%。

2016 年 9 月 2 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签订的在该授信额度下的编号为 2016 圳中银营借字第 0037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2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9 月 2 日至 2017 年 9 月 2 日；用于公司流动资金贷款，利率为 4.5675%。

2016 年 9 月 2 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签订的在该授信额度下的编号为 2016 圳中银营借字第 0045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7,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10 月 18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8 日；用于公司流动资金贷款，利率为 4.5675%。

F、2015 年 7 月 24 日，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泰然支行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BC2015072400000910

的融资额度协议，额度金额 7,285 万元，额度使用期限自 2015 年 7 月 14 日至 2016 年 7 月 23 日止，由吉安光韵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光韵达实业有限公司”）、侯若洪、姚彩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6 年 6 月 29 日，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泰然支行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7917201628105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6 月 29 日至 2017 年 3 月 21 日；用于公司流动资金贷款，利率为 5.225%。本合同作为 BC2015072400000910 的融资额度协议附属文件签署。本期已归还 3,000,000.00 元。

G、2015 年 4 月 20 日，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新支行签订的合同编号为兴银深南新授信字（2015）第 0602 号基本额度授信合同，授信额度为 5,000 万元，授信有效期从 2015 年 4 月 20 日起到 2017 年 4 月 20 日止，由保证人吉安光韵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光韵达实业有限公司”）、侯若洪、姚彩虹为此提供连带责任。

2016 年 4 月 13 日，本公司与兴业银行深圳南新支行签订的合同编号为兴银深南流借字（2015）第 060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2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4 月 13 日至 2017 年 4 月 13 日，用于公司流动资金贷款，利率为 4.785%。本次借款计入授信额度。

2015 年 4 月 20 日，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新支行签订的合同编号为兴银深南新流借字（2015）第 0602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2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4 月 20 日至 2017 年 4 月 20 日，借款期限为两年，利率为 4.75%。本期已归还 10,000,000.00 元。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新支行签订的在此授信额度下的编号为兴银深南新流借字（2015）第 0602B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4 月 20 日，利率为 4.75%。

H、2015 年 10 月 26 日，本公司子公司苏州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新区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SX031515003964 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授信额度 5,000 万元，授信期限自 2015 年 10 月 26 日起至 2016 年 10 月 14 日止，由王荣、侯若洪为此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6 年 12 月 12 日，本公司子公司苏州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新区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SX031516004914 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授信额度 5,000 万元，授信期限自 2016 年 12 月 12 日起至 2016 年 10 月 20 日止，由王荣、侯若洪为此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6 年 1 月 8 日，本公司子公司苏州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新区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JK03151600002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 4,80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8 日至 2017 年 1 月 7 日，借款年利率 5.0025%，借款用途为流动资金周转；本合同借款已在 2016 年 12 月 13 日提前还款。

2016 年 1 月 18 日，本公司子公司苏州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新区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JK031516000059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 4,50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9 日至 2017 年 1 月 18 日，借款年利率 5.0025%，借款用途为流动资金周转；本合同借款已在 2016 年 12 月 13 日提前还款。

2016 年 4 月 13 日，本公司子公司苏州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新区支

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JK031516000614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 2,00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04 月 13 日至 2017 年 4 月 12 日，借款年利率 5.0025%，借款用途为流动资金周转。

2016 年 7 月 18 日，本公司子公司苏州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新区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JK03151600112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 3,80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07 月 18 日至 2017 年 1 月 17 日，借款年利率 5.0025%，借款用途为流动资金周转；本合同借款已在 2016 年 12 月 13 日提前还款。

2016 年 12 月 12 日，本公司子公司苏州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新区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JK031516002163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 16,00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12 月 12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1 日，借款年利率 5.0025%，借款用途为流动资金周转。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吉安光韵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500,000.00	2016 年 12 月 20 日	2017 年 03 月 31 日	上海光韵达数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向关联方拆借资金，双方约定不计息
吉安光韵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00	2016 年 06 月 30 日	2017 年 03 月 31 日	本公司向关联方拆借资金，双方约定不计息
吉安光韵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6 年 06 月 30 日	2016 年 09 月 19 日	本公司向关联方拆借资金，双方约定不计息
吉安光韵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6 年 12 月 15 日	2017 年 02 月 16 日	本公司向关联方拆借资金，双方约定不计息
吉安光韵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400,000.00	2016 年 12 月 21 日	2017 年 02 月 16 日	本公司向关联方拆借资金，双方约定不计息
吉安光韵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6 年 12 月 21 日	2017 年 02 月 17 日	本公司向关联方拆借资金，双方约定不计息
吉安光韵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6 年 03 月 11 日	2016 年 05 月 11 日	本公司向关联方拆借资金，双方约定不计息
吉安光韵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6 年 04 月 06 日	2016 年 04 月 22 日	本公司向关联方拆借资金，双方约定不计息
拆出				
深圳市宏基高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6 年 09 月 18 日	2016 年 09 月 19 日	临时拆借资金，不计息
深圳市宏基高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6 年 11 月 03 日	2016 年 11 月 07 日	临时拆借资金，不计息
深圳市宏基高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6 年 12 月 22 日	2016 年 12 月 26 日	临时拆借资金，不计息
深圳市宏基高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0.00	2016 年 09 月 05 日	2016 年 09 月 21 日	临时拆借资金，不计息

深圳市宏基高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6年10月21日	2016年10月25日	临时拆借资金, 不计息
深圳市宏基高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6年10月21日	2016年10月27日	临时拆借资金, 不计息
深圳路迪网络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6年08月01日	2016年08月02日	临时拆借资金, 不计息
深圳路迪网络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16年09月05日	2016年09月06日	临时拆借资金, 不计息
深圳路迪网络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6年10月19日	2016年10月20日	临时拆借资金, 不计息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无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418,500.00	3,406,000.00

(8) 其他关联交易

无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武汉木森激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533,509.86	3,509.41	614,679.88	3,073.40
	上海极臻三维设计有限公司	225,087.00	1,125.44	41,833.00	209.17
	富通尼激光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14,470.62	72.35		
	深圳路迪网络有限公司	13,699.60	68.50		
	合计	786,767.08	4,775.70	656,512.88	3,282.57
应收票据：					
	武汉木森激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47,230.00	
	合计			247,230.00	
其他应收款：					
	吉安光韵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4,370.82	12,437.08	124,370.82	621.85

	富通尼激光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3,130.00	15.65		
	合计	127,500.82	12,452.73	124,370.82	621.85

（2）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深圳菠萝三维网络有限公司	205,800.00	
	吉安光韵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3,431.15	38,686.23
	深圳路迪网络有限公司	2,100.00	
	昆山美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3,665.00	80,185.00
	合计	524,996.15	118,871.23
其他应付款：			
	吉安光韵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800,000.00	
	富通尼激光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46,800.00	
	合计	23,846,800.00	

7、关联方承诺

见本报告五、重要事项之承诺履行情况

8、其他

无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2,333,555.00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期权价格为 7.57 元/股和 14.365 元/股，剩余合同期限为 0 年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F=P-P1-C$ ，其中：F 为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P 为光韵达股票市价，P1 为授予价格，C 为锁定期限内以公司股票市价为行权价的股票认沽期权的公允价值，根据布莱克-斯科尔斯期权定价模型（B-S 模型）计算确定。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公司根据《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修订案）》确定。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4,025,400.00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0.00

其他说明

A、2013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等有关议案。随后，公司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资料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根据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做了进一步修订，形成了《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函。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B、2014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及其摘要、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修订案）等有关议案，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C、2014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D、2014 年 5 月 8 日，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 2014 年 5 月 8 日为授予日，向 46 名激励对象授予 466 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的 55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董事会另行确定。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E、2014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在 5 月 14 日实施了现金分红，授予价格由 7.62 元/股调整为 7.57 元/股。

F、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确定 2015 年 5 月 6 日为授予日，向 6 名激励对象授予 55 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向曹汉元等 6 名激励对象授予 55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光韵达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总额 212.34 万元。

G、根据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5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申请回购注销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唐小毅等 1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60,000 股。

H、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的限制性股票 126.45 万股（未包含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的数量）、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的限制性股票 19.5 万股（未包含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的数量）和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36.7 万股，回购注销股票共计 182.65 万股。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无

5、其他

无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1）经营租赁承诺

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公司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约情况如下：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1年]	7,133,785.04	6,877,698.38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2年]	3,123,589.55	6,969,099.48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3年]	1,890,892.90	7,259,513.54
合 计	12,148,267.49	21,106,311.40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 其他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未到期商业承兑票据共 1,167,958.67 元。截止目前承兑人未发生违约，本公司认为与背书商业承兑汇票相关的风险较小。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无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无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1,373,235.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0.00

3、销售退回

截至报告签署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销售退回事项。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截至报告签署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5、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2016年10月13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陈洁等12名交易对方持有的上海金东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00%的股权，交易作价22,100万元，其中以现金方式支付8,840万元，剩余13,260万元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发行价格参考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确定为21.28元/股。

为提高本次重组绩效，公司拟采用锁价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孙晖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3,230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本次交易中介费用及相关税费以及金东唐三维视觉检测系统研发、磁性视觉化检测系统研发项目。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最终确定为21.28元/股。根据上述发行价格计算，本次交易完成后，若未考虑募集资金，上市公司将合计发行6,231,197股股份；若考虑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将合计发行12,448,302股股份。

8、其他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15,864.75	0.67%	615,864.75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0,238,877.40	98.32%	836,903.41	1.49%	89,401,973.99	72,560,751.10	100.00%	595,558.93	0.82%	71,965,192.1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32,219.01	1.01%	932,219.01	100.00%						
合计	91,786,961.16	100.00%	2,384,987.17	2.60%	89,401,973.99	72,560,751.10	100.00%	595,558.93	0.82%	71,965,192.17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共青城赛龙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615,864.75	615,864.75	100.00%	逾期无法收回
合计	615,864.75	615,864.75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其中：6 个月以内]	52,519,593.86	262,597.97	0.50%
[7-12 个月]	461,496.80	23,074.84	5.00%
1 年以内小计	52,981,090.66	285,672.81	0.54%
1 至 2 年	2,479,848.48	247,984.85	10.00%
2 至 3 年	416,104.00	124,831.20	30.00%
3 至 4 年	57,944.49	28,972.25	50.00%
4 至 5 年	24,591.40	19,673.12	80.00%
5 年以上	129,769.19	129,769.19	100.00%
合计	56,089,348.22	836,903.42	1.4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无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791,428.24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深圳市锐科吉讯工业设计有限公司	500.00
深圳北森科技有限公司	550.00
东莞明源钟表科技有限公司	350.00
南京快造三维科技有限公司	400.00
深圳市鹏翔盛模型有限公司	200.00
小计	2,000.0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比例(%)	年末余额
东莞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5,799,656.90	6个月以内	28.11	-
斯凯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货款	8,826,815.97	6个月以内/7-12月/1-2年	9.62	122,406.61
广州美维电子有限公司	货款	7,656,866.55	6个月以内	8.34	38,284.33
昆山睿翔讯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货款	7,157,203.69	6个月以内	7.80	35,786.02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货款	3,733,072.08	6个月以内	4.07	18,665.36
合计	-	53,173,615.19	-	57.94	215,142.32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7,289,554.63	100.00%	420,689.28	100.00%	26,868,865.35	35,900,683.60	100.00%	314,355.02	0.88%	35,586,328.58

合计	27,289,554.63	100.00%	420,689.28	100.00%	26,868,865.35	35,900,683.60	100.00%	314,355.02	0.88%	35,586,328.58
----	---------------	---------	------------	---------	---------------	---------------	---------	------------	-------	---------------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其中：6 个月以内]	96,950.70	484.75	0.50%
[7-12 个月]	56,524.13	2,826.21	5.00%
1 年以内小计	153,474.83	3,310.96	2.16%
1 至 2 年	162,840.64	16,284.06	10.00%
2 至 3 年	4,666.39	1,399.92	30.00%
3 至 4 年	630,028.68	315,014.34	50.00%
4 至 5 年	27,100.00	21,680.00	80.00%
5 年以上	63,000.00	63,000.00	100.00%
合计	1,041,110.54	420,689.28	40.4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06,334.26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	971,561.50	1,014,948.00
员工预支款、备用金	4,500.00	92,011.00
代扣代缴	61,919.04	59,785.34
其他往来	3,130.00	119,145.91
内部往来	26,248,444.09	34,614,793.35
合计	27,289,554.63	35,900,683.6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东莞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	23,492,361.53	7-12 个月	86.09%	
深圳光韵达激光应用技术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	2,193,707.25	6 个月内	8.04%	
上海光韵达数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	436,664.37	7-12 个月	1.60%	
深圳市紫光信息港有限公司	押金	344,108.68	6 个月内, 3-4 年	1.26%	150,729.74
深圳市新泰思德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	200,000.00	3-4 年	0.73%	100,000.00
			-		
合计	--	26,666,841.83	--	97.72%	250,729.74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52,702,296.23		152,702,296.23	152,564,799.26		152,564,799.26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863,084.72		1,863,084.72			
合计	154,565,380.95		154,565,380.95	152,564,799.26		152,564,799.26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苏州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2,829,126.45	36,758.20		52,865,884.65		
天津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7,028,290.52	43,330.60		17,071,621.12		
杭州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266,081.00	18,166.95		1,284,247.95		
厦门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780,334.00	14,274.03		3,794,608.03		
深圳光韵达激光应用技术有限公司	43,791,022.00	87,590.67		43,878,612.67		
东莞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107,250.89		20,874.49	10,086,376.40		
昆山明创电子有限公司	11,886,800.00	25,952.79		11,912,752.79		
武汉光韵达科技有限公司	2,750,000.00			2,750,000.00		

光韵达（香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958,192.62			3,958,192.62		
上海光韵达数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5,167,701.78		67,701.78	5,100,000.00		
合计	152,564,799.26	226,073.24	88,576.27	152,702,296.23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无											
二、联营企业											
富通尼激光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2,000,000.00		-136,915.28						1,863,084.72	
深圳菠萝三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小计		2,000,000.00		-136,915.28						1,863,084.72	
合计		2,000,000.00		-136,915.28						1,863,084.72	

(3)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6,897,661.78	78,003,877.73	88,365,800.21	59,428,665.10
其他业务	4,596,836.60	3,153,153.15	431,937.60	
合计	121,494,498.38	81,157,030.88	88,797,737.81	59,428,665.10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36,915.2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4,000,000.00
合计	-136,915.28	24,000,000.00

6、其他

无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80,911.06	非流动资产净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569,540.27	公司及子公司获得的各项补助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94,805.29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13,081.0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75,619.37	
合计	5,494,734.0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26%	0.1179	0.11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2%	0.08	0.08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无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 1、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2、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3、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4、其他有关资料。
- 5、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证券部。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侯若洪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五日